

股票简称：龙利得

股票代码：300883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 2021 年 11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利得”“发行人”“公司”）仔细阅读了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相关内容和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时结合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将审核问询函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 和问询函回复 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三、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22
问题 3	31
问题 4	39
问题 5	45
问题 6	83
问题 7	92
问题 8	103
问题 9	107
其他问题.....	112

问题 1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30.20 万元和 2,720.91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4.07%和 13.4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99%和 18.13%，经营业绩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持续下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与主要客户产品定价方式、产品价格及成本费用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及所处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产品结构、定价模式等情况，定量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主要客户产品定价方式、产品价格及成本费用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及所处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结合与主要客户产品定价方式、产品价格及成本费用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及所处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75.58 万元、8,599.99 万元、6,530.20 万元和 3,877.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注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53,165.55	3.64%	71,444.37	-18.02%	87,148.40	1.26%	86,060.51
营业成本	42,661.70	12.35%	56,225.32	-11.98%	63,875.46	0.87%	63,323.31

营业毛利	10,503.86	-21.18%	15,219.05	-34.61%	23,272.94	2.36%	22,737.20
期间费用	7,026.63	-19.26%	9,040.93	-32.89%	13,472.02	6.85%	12,608.02
其他收益	847.03	5.82%	1,175.48	102.74%	579.80	-0.26%	581.30
营业利润	4,170.24	-19.83%	6,966.22	-28.83%	9,787.53	-4.02%	10,197.05
利润总额	4,141.79	-19.81%	7,307.48	-25.26%	9,776.66	-4.11%	10,195.37
净利润	3,877.91	-16.21%	6,530.20	-24.07%	8,599.99	-3.10%	8,875.58

注：2021年1-9月的变动幅度系相较于去年同期2020年1-9月的变动幅度。

1、与主要客户产品定价方式、产品价格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价格主要受纸张的品种、规格（克重、门幅、等级等）、层数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法：根据公司生产销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空间，同时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定价机制主要为约定价格计算公式或者随行就市，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启动调整机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根据协商情况确定定价调整幅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 m²、元/m²

产品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纸箱	单价	3.02	-1.61	3.07	-0.32	3.08	-10.72	3.45
	销量	15,539.95	5.98	20,044.73	-18.35	24,549.59	12.50	21,822.46
	销售收入	46,899.97	4.47	61,484.57	-18.61	75,545.79	0.47	75,189.95
纸板	单价	2.98	-1.45	3.02	-0.33	3.03	-4.11	3.16
	销量	1,700.48	0.66	2,403.10	-21.50	3,061.37	20.72	2,535.96
	销售收入	5,069.29	-1.73	7,269.11	-21.65	9,278.17	15.82	8,010.76

注：2021年1-9月中，单价增长率为与2020年度单价的对比，销量和销售收入增长率为与2020年1-9月同期的对比。

如上表所示，2019年度发行人纸箱和纸板产品的销售价格分别较2018年度下降了10.72%和4.11%，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由于原纸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19年度，虽然销售单价下降，但是源于公司与战略性客户合作的加深以及新开拓客户放量增长，2019年度公司总体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略有增长，增长了约1,087.89万元。

2020年度,发行人纸箱和纸板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较2019年度下降了0.32%和0.33%,变动幅度较小,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由销量下降引起。2020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企业开工较晚,同时因中美贸易摩擦、集装箱运价居高不下,公司出口业务也受到了一定影响,综合导致2020年度纸箱产品销量较2019年度减少了18.35%,纸板产品销量较2019年度减少了21.50%。销量下降及销售单价的小幅下滑导致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15,704.03万元,下降了18.02%。

2021年1-9月,发行人纸箱和纸板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较2020年度下降了1.61%和1.45%,变动幅度较小,平均销售单价变动主要系由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同时,2021年1-9月发行人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因此,2021年1-9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3.64%。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发行人的销售单价呈下降的趋势。2020年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单价下滑及销量下滑的共同影响,其中以销量下滑为主。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已经止住下滑的趋势,并有所增长。

2、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1) 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所占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34,893.80	81.82%	45,760.23	81.94%	54,805.51	86.38%	55,049.79	87.36%
直接人工	962.95	2.26%	1,144.53	2.05%	1,730.97	2.73%	1,742.33	2.76%
制造费用	4,002.90	9.39%	5,188.95	9.29%	5,450.92	8.59%	4,881.24	7.75%
辅助材料	722.19	1.69%	824.06	1.48%	1,462.84	2.31%	1,342.49	2.13%
运杂费	2,067.03	4.85%	2,927.23	5.24%	-	-	-	-
合计	42,648.86	100.00%	55,845.00	100.00%	63,450.24	100.00%	63,015.8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各期占比均在 80% 以上，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运杂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的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除个别客户外，一般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

为保证分析的可比性，以下分析中，销售成本、毛利率等数据将在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剔除运费后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纸箱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纸箱	单价	3.02	-1.61%	3.07	-0.32%	3.08	-10.72%	3.45
	成本	36,226.90	8.60%	45,818.97	-17.73%	55,690.43	0.12%	55,622.44
	数量	15,539.95	5.98%	20,044.73	-18.35%	24,549.59	12.50%	21,822.46
	单位成本	2.33	1.99%	2.29	0.70%	2.27	-10.98%	2.55
纸板	单价	2.98	-1.45%	3.02	-0.33%	3.03	-4.11%	3.16
	成本	4,354.94	1.61%	6,080.59	-20.58%	7,655.77	14.85%	6,666.14
	数量	1,700.48	0.66%	2,403.10	-21.50%	3,061.37	20.72%	2,535.96
	单位成本	2.56	1.21%	2.53	1.21%	2.50	-4.94%	2.63

注：2021 年 1-9 月中，单价和单位成本增长率为与 2020 年度单价的对比，成本和数量增长率为与 2020 年 1-9 月同期的对比。

2019 年度公司纸箱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减少了 10.98%，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得益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在单位成本的下降和销量增长综合影响下，纸箱产品的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小幅增长，增长了 0.12%，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一致。纸板产品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变动也下降了 4.94%，纸板产品的成本变动幅度与收入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2020 年度公司纸箱和纸板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0.70% 和 1.21%，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销量和产量较 2019 年度下降，产量下降导致单位面积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单位成本上升和销量下降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成本（剔除运费）较 2019 年减少了 16.56%，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营业毛利减少 5,126.65 万元，减少了 22.03%。

2021年1-9月纸箱和纸板产品的单位成本较2020年度小幅增长，主要系由于2021年1-9月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升。单位成本的上升以及平均单价的下降，综合导致2021年1-9月营业毛利的下降。

总体来看，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产量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生产成本总体呈下降的趋势，但下降幅度小于单价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下滑，是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所下滑的重要原因。

(2) 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662.49	0.49%	3,641.02	-18.97%	4,493.44	8.46%	4,143.05
管理费用	2,982.30	25.57%	3,306.72	-5.71%	3,506.94	7.18%	3,272.12
研发费用	2,626.30	8.03%	3,445.71	-12.74%	3,948.90	1.92%	3,874.48
财务费用	822.58	-34.01%	1,574.71	3.41%	1,522.74	15.50%	1,318.37
期间费用合计	9,093.66	4.50%	11,968.16	-11.16%	13,472.02	6.85%	12,608.02
营业收入	53,165.55	3.64%	71,444.37	-18.02%	87,148.40	1.26%	86,060.51

注：2021年1-9月及2020年度销售费用均包含了销售运费，2021年1-9月增长率是与去年同期2020年1-9月的对比。

如上表所示，2019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较2018年增长了6.85%，其中销售费用上升了8.46%，主要是由于2019年对距离相对较远的客户收入增长较多所致；管理费用增长了7.18%，主要系由于2019年度公司新增租赁场所的租赁费支出上涨所致。2019年度期间费用增长幅度略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也是导致2019年度的净利润下降的部分原因。

2020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较2019年的期间费用减少1,503.86万元，下降了11.16%，期间费用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系由于虽然营业收入下降，但是部分管理费用为固定费用，不随收入的下降而下降，且公司注重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发费用的下降幅度也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因此，2020年期间费用未与营业收入同比例下降也是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重要因素。

2021年1-9月期间费用的波动幅度与营业收入的波动幅度基本一致，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各期，公司运杂费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杂费	2,067.03	2,927.23	3,707.37	3,327.27
营业收入	53,165.55	71,444.37	87,148.40	86,060.51
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3.89%	4.10%	4.25%	3.87%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系由于公司的运杂费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客户距离远近、公司产品结构等因素；另外，由于营业收入同时受到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而运杂费不受产品单价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纸箱和纸板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较2018年度下降了10.72%和4.11%，但是销量较2018年度分别提高了12.50%和20.72%，销售单价下降但是销量上升，是公司2019年度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2018年度的主要原因。

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一定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和运输距离较近的销售增加所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三层纸箱的销售占比逐渐增加，三层纸箱由于较五层纸箱较为轻薄，单位面积的运输价格也较低；另外，经统计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的300公里内的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0.79%、84.50%和84.83%，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300公里运输半径内的销售占比也逐渐增加。产品结构和客户距离的变化两方面因素带来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运杂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下降。

3、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客户一	6,294.70	0.79	8,276.66	-16.91	9,960.76	-15.58	11,799.34
客户二	5,181.92	0.18	6,887.35	-6.83	7,392.37	5.07	7,035.73
客户三	4,892.30	-7.17	7,476.61	-17.28	9,037.98	-16.99	10,887.81
客户四	2,753.42	5.67	3,334.86	2.37	3,257.57	29.30	2,519.43
客户五	2,250.01	2.36	2,879.41	-13.58	3,331.95	13.30	2,940.75
客户六	2,051.25	-3.61	2,922.37	-13.34	3,372.41	10.41	3,054.35
客户七	2,006.15	197.97	591.86	新增客户	-	0.00	-
客户八	1,847.98	4.12	2,295.77	-24.36	3,035.05	4.75	2,897.36
客户九	1,816.40	2.55	2,316.92	新增客户	0.71	0.00	-
客户十	1,751.64	6.89	2,080.72	0.48	2,070.83	92.70	1,074.62
客户十一	1,607.34	-27.70	4,222.84	-9.86	4,684.64	133.34	2,007.66
客户十二	1,482.00	-4.48	2,147.08	-6.80	2,303.83	33.99	1,719.42
客户十三	492.31	-10.05	799.14	-76.94	3,465.67	-19.77	4,319.85
客户十四	331.79	-22.48	736.81	-67.70	2,281.47	-47.51	4,346.15
客户十五	-	0.00	-	-100.00	1,928.07	-43.82	3,431.70
合计	34,759.20	-0.75	46,968.41	-16.31	56,123.32	-3.29	58,034.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65.38%		65.74%		64.40%		67.43%

注：2021年1-9月的增长率是与去年同期2020年1-9月的对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43%、64.40%、65.74%和65.38%，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主要客户如立白集团、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榄菊集团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或其业务发展规划布局调整进而降低了外包装产品的采购。

部分重要客户由于其自身业务调整、宏观环境等因素，大幅减少了从公司的采购，如W PACKAGING,LLC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减少了从国内的采购，将其订单转移至了东南亚地区的低关税国家；部分国内客户由于其自身业务变化及经营的变化，逐渐减少并停止了与公司的合作。

虽然部分客户由于客观原因减少了从公司的采购，但是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成功开发家用电器行业的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成为博西华的合格

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额迅速增长；公司还成功开发了快递行业客户京东和菜鸟等，为其提供快递包装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

4、市场竞争情况

瓦楞包装行业作为一个成熟的产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上知名的企业有合兴包装、美盈森、新通联、裕同科技、大胜达、龙利得等。同时还存在大量的中小瓦楞包装生产企业。

在我国印刷包装行业的细分市场领域，随着低碳、环保、绿色、循环经济概念的普及，纸包装逐渐成为包装行业的主力军，纸包装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纸包装产品正向精细、精致、精品方向发展，包装产品的品种和特性也趋向多样化、功能化和个性化。近年国家大力实行包装减量化的政策要求，因纸包装材料的轻质便捷、印刷适应性强等特性，纸包装相较于其他印刷包装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其市场竞争力将会逐步增强，应用领域也将愈加广泛。

同时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及消费能力的持续提高，以及绿色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近些年食品饮料、日化家化、家用电器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电商快递、消费电子冷链等行业领域的异军突起，瓦楞纸包装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品质正在向抗压、抗寒、防火、防水等高端性能迈进，包装的展示、宣传品牌的功能更加被客户重视和认可。

公司是国内外瓦楞纸包装行业知名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中国印刷行业 100 强”、“中国包装行业 100 强”、“中国纸包装工业纸箱彩盒 50 强企业”、“安徽省名牌产品”、“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名牌产品”、“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等。

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雄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承担了多项瓦楞纸箱包装印刷科研项目，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300 多项专利。公司在瓦楞结构、成型结构、水性高清印刷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产品的轻量化、高强度，为客户降本增效；公司在防潮、防水、耐酸、防油、

防锈、抗静电、耐磨、耐低温、抗高温等印刷包装产品应用领域不断研发和创新，以满足客户对瓦楞包装产品的技术性、功能性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瓦楞纸包装印刷行业领先企业，竞争优势明显。未来凭借市场的开拓，生产和服务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将有更强大的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及所处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合兴包装	1,266,787.37	56.96	1,200,656.61	8.20	1,109,678.26	-8.79	1,216,612.76
	美盈森	255,213.61	12.82	336,526.21	-0.79	339,213.26	4.41	324,894.55
	新通联	52,339.13	12.77	68,146.26	-0.48	68,476.91	2.90	66,545.37
	裕同科技	1,005,518.83	36.27	1,178,893.71	19.75	984,487.50	14.77	857,824.38
	大胜达	116,564.60	24.29	135,097.95	6.68	126,636.20	-1.48	128,538.05
	平均值	539,284.71	28.62	583,864.15	6.67	525,698.43	2.36	518,883.02
	龙利得	53,165.55	3.64	71,444.37	-18.02	87,148.40	1.26	86,06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合兴包装	17,679.94	1.70	24,050.03	10.69	21,726.42	1.61	21,383.21
	美盈森	7,324.76	-47.40	14,492.89	-62.29	38,432.98	8.84	35,312.41
	新通联	1,994.21	-24.44	3,401.28	38.14	2,462.27	0.11	2,459.58
	裕同科技	58,408.91	-4.20	98,473.96	1.80	96,737.30	12.54	85,956.86
	大胜达	3,744.65	22.32	3,772.65	-54.16	8,230.67	-38.33	13,347.14
	平均值	17,830.49	-10.40	28,838.16	-13.17	33,517.93	-3.05	31,691.84
	龙利得	3,218.38	-19.26	5,214.38	-35.83	8,126.45	-2.75	8,356.12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021年1-9月的增长率是与去年同期2020年1-9月的对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体也呈逐年下滑趋势。美盈森和大胜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幅度大于公司，合兴包装、新通联、裕

同科技由于与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市场等因素的区别下并未下滑。具体来看：

合兴包装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上升了 8.2%，主要是其产业链服务行业收入的增长。2020 年度，合兴包装的营业收入分为包装制造业行业和产业链服务行业，其中产业链服务行业占比 35.82%，且占比呈增长趋势。2020 年合兴包装包装制造业行业同比仅增长 0.17%，产业链服务行业同比增长了 26.36%。产业链服务业务的拓展是合兴包装 2020 年度收入增长和扣非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2021 年 1-9 月，合兴包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由于其 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较低，2021 年 1-9 月相对上升迅速。根据其 2021 年度半年报信息，2021 年上半年，合兴包装产业链服务收入约 28.44 亿元，同比增长 80.85%。与此同时，合兴包装持彩盒包装收入同比增长 106.88%。因此，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差异系合兴包装和发行人的业绩变动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另外，双方的业绩变化均受到了疫情的影响。

美盈森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了 0.79%，下降幅度小于发行人，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2.82%，上升幅度大于发行人，主要系由于美盈森正在逐步推进其国内国外新产能布局，带来新的业绩来源。2020 年度美盈森分别与贵州省习水县政府和江苏省涟水县政府合作在习水县和涟水县建设精品包装智能制造项目均已逐步投产，其南同奈生产基地也正式投产。同时，美盈森在 2020 年度还在推动其大健康产业工作，其子公司在文山州西畴县董马乡种植了工业大麻 1213.52 亩，同时还推出了植物蛋白人造肉产品。美盈森在 2020 年度进行多产业和业务的拓展，而发行人专注于主业纸箱纸板业务，导致发行人的收入下滑幅度较大。美盈森在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变动优于发行人的同时，美盈森的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分别较同期下降了 62.29%和 47.40%，其 2020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高附加值客户订单减少所致，另外，其 2020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值额较 2019 年减少，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度上涨，给美盈森带来了较大的汇兑损失。多方面因素共同导致美盈森的业绩下滑幅度较大。

新通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了 0.48%，净利润较增加了 38.14%，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较大。2019 和 2020 年度新通联的收入及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毛利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重型包装	44,516.03	33,437.91	11,078.12	12.54%	44,713.97	34,870.47	9,843.50
轻型包装	13,396.31	10,832.33	2,563.98	-2.08%	13,816.30	11,197.74	2,618.57
第三方采购	6,086.13	5,077.81	1,008.31	-16.89%	5,747.16	4,533.94	1,213.23
包装服务	4,147.79	2,900.94	1,246.85	65.81%	3,432.89	2,680.91	751.98
小计	68,146.26	52,248.99	15,897.27	10.19%	67,710.33	53,283.06	14,427.27

如上表所示，新通联的业务包括重型包装、轻型包装、第三方采购和包装服务，其中重型包装产品包括重型瓦楞包装产品、木制品包装产品以及各类组合包装产品，轻型包装产品为轻型瓦楞包装产品，新通联的产品以重型包装为主。2020 年度新通联的营业毛利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1,470.00 万元，其增长主要来自于重型包装和包装服务。而与发行人类似的轻型包装的营业毛利也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新通联 2021 年 1-9 月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77%，扣非净利润下降了 24.44%，主要系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与发行人的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裕同科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了 19.75%，扣非净利润增长了 1.8%，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6.27%，扣非净利润下降了 4.2%。2020 年度收入增长主要系由于裕同科技环保包装生产基地-宜宾裕同实现投产、海南环保包装项目也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同时，裕同的纸质包装产品主要为精品盒、说明书和纸箱等，产品构成系裕同科技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差异的主要原因。

大胜达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了 6.68%，扣非净利润下降了 54.16%，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由于大胜达在全国各地区陆续布局的战略。2020 年，大胜达与美的、格力等头部电器生产商达成合作。这类客户订单体量大，产品附加值大，有效扩大了大胜达的营收。虽然营业略有增长，但大胜达 2020 年度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系由于受疫情影响，生产成本有所提高，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部分高附加值订单受到下游客户复工复产较晚、出口需求减弱的影响有所减少；另外，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销售价格

传导到下游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大胜达的营业成本有所增加。由此可见，大胜达的业绩变动背景情况与龙利得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1-9月大胜达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了24.29%，扣非净利润上升22.32%。大胜达营业收入上升，主要系由于其新客户开发顺利，2021年上半年已经开发了加多宝、嘉士伯啤酒等40余家新客户。2021年1-9月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了大胜达扣非净利润的同时增长。

综上，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及所处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针对业绩下滑，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在稳定老客户的基础上，努力开发新客户

公司积极稳定主营业务的发展，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及采取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继续发挥在行业经验、技术、产品质量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加大对研发、营销、管理体系、优秀人才选聘等方面的投入，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整合的优势，积极开拓新产品及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新开户的主要客户包括电商、快递行业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家用电器行业的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新客户开发的工作开展顺利，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因素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冲击。

2、聚焦主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能力的培养和积累，公司通过自行设计和自主研发的软件，将产自多个设备联接，达到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实现了运营物流智能、操作流程智能、产品转换智能、仓储智能及生产流程信息化智能，提高了公司精细化服务的能力，降本增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为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0%、4.53%、4.82%和4.94%，公司继续贯彻重视研发投入、以创新为先导的经营理念，为公司在市场

竞争中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和新产品保障，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 327 项专利，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2021 年 6 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推进活动在北京召开，公司及子公司奉其奉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成功通过国家首批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发行人业绩已出现明显回升，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20 年 1-9 月增长了 3.64%，虽然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收入增长未对公司业绩带来明显改善，但公司与上游原材料厂商积极沟通并增加备货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给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步减弱、政策利好、下游客户存在持续业务需求、发行人核心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等因素的推动下，发行人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

3、满足中原地区及其附近经济区域的客户需求，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消费制造企业，为了配合商品物流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下游客户会在全国范围内布局自己的生产基地。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河南省内进行布局，项目建成后可覆盖中原地区设有工厂的大型食品饮料及消费电子客户，同时河南省作为农业大省小麦种植面积占比较大，也是全国冷藏食品、肉制食品的重要生产地，潜在客户较多，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响应现有客户的包装需求，解决 300 公里的销售半径限制，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二、结合产品结构、定价模式等情况，定量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收入构成及毛利率以及对毛利率贡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纸箱	90.25%	22.76%	20.54%	88.09%	25.48%	22.44%
纸板	9.75%	14.09%	1.37%	10.41%	16.35%	1.70%
原纸	-	-	-	1.50%	2.77%	0.04%
其他	-	-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91%			24.1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纸箱	88.93%	26.28%	23.37%	89.42%	26.02%	23.27%
纸板	10.92%	17.49%	1.91%	9.53%	16.79%	1.60%
原纸	0.01%	1.06%	0.00%	0.05%	5.26%	0.00%
其他	0.14%	18.05%	0.02%	1.00%	18.18%	0.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31%			25.05%		

注：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数据计算中使用的营业成本中均已剔除运费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5%、25.31%、24.19% 和 21.91%，2019 年度毛利率保持稳定，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有所降低。

纸箱产品为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报告期内，纸箱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9.42%、88.93%、88.09% 和 90.25%，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23.27%、23.37%、22.44% 和 20.54%，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纸箱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纸箱产品按层数分类的销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层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销量	占比	毛利率	销量	占比	毛利率
一层	-	-	-	1.56	0.01	43.55
三层	8,047.03	51.78	23.15	8,609.90	42.95	26.28
五层	7,479.76	48.13	22.45	11,397.89	56.86	25.04
七层	13.16	0.08	28.00	35.38	0.18	27.11
合计	15,539.95	100.00	22.76	20,044.73	100.00	25.48
层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占比	毛利率	销量	占比	毛利率
一层	1,239.17	5.05	16.31	1,424.76	6.53	17.68
三层	10,325.04	42.06	27.74	8,400.84	38.50	27.61
五层	12,946.07	52.73	25.94	11,920.06	54.62	25.69
七层	39.31	0.16	31.63	76.80	0.35	27.48
合计	24,549.59	100.00	26.28	21,822.46	100.00	26.0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纸箱产品中以三层纸箱和五层纸箱为主，其中三层纸箱的毛利率略高于五层纸箱。公司三层纸箱的毛利率高于五层纸箱，主要系由于五层纸箱的产品的售价不是随着纸箱层数的增加而同比例的增加，而五层纸箱的材料成本基本系同比例增加，因此三层纸箱的毛利率要高于五层纸箱。

报告期内，三层纸箱的毛利率分别为 27.61%、27.74%、26.28%和 23.15%，五层纸箱的毛利率分别为 25.69%、25.94%、25.04%和 22.45%，2018 和 2019 年，公司三层纸箱和五层纸箱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三层纸箱的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五层纸箱，主要系三层纸箱中毛利率较高的客户 W PACKAGING, LLC 的销售额大幅下降，而毛利率较低的快递行业的销售额增加所致。公司向 W PACKAGING, LLC 销售的主要为技术性、功能性较强的结构性纸箱产品，如披萨盒，毛利率较高。而快递行业对纸箱的技术性要求较低，且快递行业对纸箱的价格较为敏感，导致快递行业的毛利率较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向美国沃伦销售的三层纸箱的销售额分别为 2,279.15 万元、736.81 万元和 330.2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5.16%、36.43%和 30.24%；向京东和菜鸟销售的三层纸箱的销售额分别为 0 元、644.69 万元和 2,337.3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14.35%和 11.87%。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层纸箱的销量占比略有提升，但是波动不大，2021 年 1-9 月，三层纸箱的销售占比大幅提高，但是由于三层纸箱本身的毛利率下滑，并未带来整体毛利率的提升，因此，产品结构变化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有限，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成本、制造费用等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纸箱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价格	3.02	-1.61%	3.07	-0.32%	3.08	-10.72%	3.45
单位成本	2.33	1.99%	2.29	0.70%	2.27	-10.98%	2.55
毛利率	22.76%	-2.72%	25.48%	-0.80%	26.28%	0.26%	26.02%

2019 年度，公司纸箱业务毛利率为 26.28%，较 2018 年上升 0.26%，主要系单位价格下降的幅度略小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公司 2019 年纸箱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受原纸价格下降的影响，同时随着公司奉其奉工厂和龙利得扩建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以及纸箱销量的增加，自动化程度得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利用率也进一步提升，产能利用率已由 2018 年的 85.42% 上升至 2019 年的 90.15%，规模效应得到体现，生产纸箱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使得纸箱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

2020 年度，公司纸箱业务毛利率为 25.48%，较 2019 年下降了 0.80%，主要系由于单位成本上升，同时单位售价也有小幅度的下滑。202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下游企业出现交通限制、人员管控、开工时间晚、间歇性停复工等因素影响较大，整体市场需求较 2019 年下降明显，公司相应对生产进行调整，2020 年度纸箱产量较 2019 年度下降了约 18.88%，产量下降导致单位面积纸箱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上升了 0.70%，使得纸箱的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1 年 1-9 月，纸箱业务毛利率为 22.76%，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2.72%，主要受到单位成本上升及单位售价下降影响。2021 年度，公司原材料用纸的价格持续上升是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单价下降主要由产品结构变化导致，2021 年 1-9 月，销售单价较低的三层纸箱的销售占比略有提高，由 2020 年度的 34.55% 提高到 2021 年 1-9 月的 42.45%。

公司纸箱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公司根据原材料成本的变化在保持合理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2019 年原纸价格下滑，发行人的销售单价也同步下调，2020 年度，原材料市场和发行人的销售单价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1-9 月原材料价格上涨，但由于公司例如快递行业的部分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公司对应产品的售价未能及时调增，导致产品售价变化并未完全和原纸价格保持同步，因而毛利率有所下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瓦楞纸箱与彩印内盒包装生产工艺的区别主要体现在：1、瓦楞纸箱的客户通常对印刷的精细程度和色彩表现力无特定要求，因此印制过程中，采用柔印工艺。柔印工艺常简称为凸版印刷，是包装常用的

一种印刷方式。它是使用具有凸起表面的版材进行印刷的。印刷时，油墨涂在字模的表面，然后压印到纸张上，一般为纸板，字模表面的油墨就转移到了纸张表面，形成一个印迹，属于直接印刷；2、彩印内盒包装的客户通常对印刷的精美程度和色彩表现力要求较高，因此印制过程中，采用胶印工艺。胶印工艺类型是通过机械或手工把图像呈在印版表面，然后对该表面进行化学处理使得图像部分亲墨，而其他空白部分不亲墨，印刷时，只有亲墨的图像部分转移到橡皮布上，利用橡皮布再转移到纸张，形成印迹，纸张一般为单层纸。胶印的印刷部分与非印刷部分没有高低之差别，即是平面的，也称平板印刷，利用油水不相溶的基本原理实现印刷，印刷质量较高，属于间接印刷。

瓦楞纸箱与彩印内盒包装生产工艺也具有一定的相通性，均是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印刷工艺及材质组合。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规模经济效应减弱导致，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纸箱，剔除运费核算科目变更影响因素后纸箱的毛利率分别为 26.02%、26.28%、25.48%和 21.91%，有所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主要受下游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原纸价格大幅波动，或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提高议价能力和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毛利率仍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75.58 万元、8,599.99 万元、6,530.20 万元和 3,877.91 万元。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下游销售情况已逐渐恢复，但 2021 年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纸箱和纸板的销售明细情况，了解原纸的价格走势，分析纸箱纸板的单价变动情况；

2、分析纸箱纸板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对报告期内纸箱纸板销售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3、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其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书等文件，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针对业绩下滑所采取的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8年小幅下滑，主要是由于期间费用小幅增加引起，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2020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导致，2021年1-9月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由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以及由于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的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及所处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采取针对措施扭转业绩下滑的局面，并已取得了初步成效；

2、发行人的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规模经济效应减弱导致，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规模经济效应减弱导致，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2020 年以来原纸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较快，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期末存货中原材料余额为 30,351.5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8.74%。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为 2.38 次/年和 1.92 次/年，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2）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一）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瓦楞原纸、牛卡纸、白卡纸等原纸，报告期各期末，原纸合计金额为 19,417.83 万元、19,684.66 万元、25,517.16 万元和 33,272.76 万元，占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98.39%、99.84%、99.83%和 99.81%。报告期内，纸箱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189.95 万元、75,545.79 万元、61,484.57 万元和 46,899.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2%、88.93%、88.09%和 90.25%，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纸箱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原纸采购单价 (万元/吨)	0.3746	5.99%	0.3534	-0.68%	0.3558	-12.22%	0.4054
毛利率	22.76%	-2.72%	25.48%	-0.80%	26.28%	0.26%	26.02%
单位售价(元/m ²)	3.0180	-1.61%	3.0674	-0.32%	3.0773	-10.72%	3.4455
单位成本(元/m ²)	2.3312	1.99%	2.2858	0.70%	2.2685	-10.98%	2.5489
其中：直接材料 (元/m ²)	2.0104	1.67%	1.9773	1.06%	1.9566	-11.91%	2.2211
直接人工 (元/m ²)	0.0533	9.84%	0.0485	-22.67%	0.0628	-11.65%	0.0710
制造费用 (元/m ²)	0.2269	1.10%	0.2245	15.50%	0.1944	-3.18%	0.2007
辅助材料 (元/m ²)	0.0406	14.25%	0.0355	-35.18%	0.0548	-2.20%	0.0560

注：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数据计算中使用的营业成本中均已剔除运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原纸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售价的影响上。

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动产生直接的影响。报告期内，原纸采购单价的变动幅度分别为-12.22%、-0.68%和 5.99%，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幅度分别为-11.91%、1.06%和 1.67%，公司直接材料的变动趋势总体与原纸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但是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加权平均的存货计价方法，且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保持较高的原材料规模，存货周转天数在四个月左右，因此，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幅度略小于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波动，也会间接影响发行人的销售单价，从而对毛利率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定价机制主要为约定价格计算公式或者随行就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启动调整机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根据协商情况确定定价调整幅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1年1-9月，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但是单位售价下降，主要系由于2021年1-9月售价较低的三层纸箱的销售占比略有提高，由2020年度的34.55%提高到2021年1-9月的42.45%。

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直接材料成本和单位售价的影响上，由于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的变动幅度不一致，因此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

（二）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产品定价机制为成本加成法：根据公司生产销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空间，同时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定价机制主要为约定价格计算公式或者随行就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启动调整机制。因此，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后，公司可通过产品定价调整向下游客户部分传导，公司能通过调价保持较为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由于不同行业、不同规模客户对产品售价的敏感度不同，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后，主要客户对价格调整接受度总体较高，少部分行业客户由于对价格较为敏感，协商周期较长，发行人未能及时调价。但是发行人基于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等获得了高度认可，与客户通过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来赢得价格调整的空间，长期来看，公司通过调价保持较为合理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市是河南省内重要的造纸及纸制品制造基地，靠近下游原材料生产基地将更有利于公司管控采购成本。

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包括：

1、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且已合作多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76.89%、74.88%、86.55%和 82.96%，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实现稳定的供货保障能力以及相对较低的采购成本。

2、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科学预测，依据价格变化及时调整原材料储备。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原纸价格快速，公司为控制价格持续上涨对经营的影响，增加原材料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原纸合计金额为 19,417.83 万元、19,684.66 万元、25,517.16 万元和 33,272.76 万元，从 2020 年末开始，公司依据市场行情预判增加原材料储备。

3、与客户积极沟通，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公司依靠良好的产品和服务优势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下游行业主要为日化家化、粮油、食品饮料等需求稳定的消费品行业，主要客户为广州立白、益海嘉里（金龙鱼）等知名企业，在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主要客户对价格调整接受度总体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积极与客户协商，通过调整产品售价降低由于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二、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成本	42,661.70	1.17%	56,225.32	-11.98%	63,875.46
存货余额	34,743.69	31.52%	26,416.46	26.68%	20,852.76
平均存货余额	30,580.07	29.39%	23,634.61	12.70%	20,970.60
存货周转率	1.86	-0.52	2.38	-0.67	3.05

注：2021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3*4）/平均存货账面净值

2021 年 1-9 月营业成本变动幅度=（2021 年 1-9 月营业成本/3*4-2020 年度营业成本）/2020 年度营业成本

如上表所示，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8 次/年和 1.86 次/年，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一方面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也随之下降；另一方面，由于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原纸的市场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为防止未来原纸的采购价格继续上涨，有效控制

产品的材料成本，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原纸价格波动预期等因素后，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导致存货余额增长幅度较快，最终导致存货周转率的下降；2021年以来，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整体出现上涨，原纸价格上涨的趋势并未缓解，且受限电等影响原纸供应趋紧，为此，公司进一步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备货，导致存货周转率的下降。

（二）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存货周转率	2021年1-9月 ^{注1}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兴包装	9.71	8.58	8.47	9.92
美盈森	3.38	3.45	3.30	3.32
新通联	5.51	5.51	5.33	4.78
裕同科技	6.08	6.82	7.05	7.42
大胜达	6.74	6.46	5.83	5.94
平均值	6.28	6.16	5.99	6.28
公司	1.86	2.38	3.05	3.16

注1：2021年1-9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3*4）/平均存货账面净值

注2：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显著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龙利得	合兴包装	美盈森	新通联	裕同科技	大胜达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53,165.55	1,266,787.37	255,213.61	52,339.13	1,005,518.83	116,564.60
2020年营业收入	71,444.37	1,200,656.61	336,526.21	68,146.26	1,178,893.71	135,097.95
2019年营业收入	87,148.40	1,109,678.26	339,213.26	68,476.91	984,487.50	126,636.20
2018年营业收入	86,060.51	1,216,612.76	324,894.55	66,545.37	857,824.38	128,538.0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兴包装、美盈森、裕同科技、大胜达规模显著大于发行人，该四家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存货周转率高

于本公司。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及定位不同

由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不同，导致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方面存在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新通联、合兴包装、裕同科技、大胜达存货周转率高于本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及产品定位对比如下：

（1）与新通联对比分析

新通联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新通联与公司产品结构、原材料构成、备货模式不同。

2020 年度，新通联重型包装产品占 65.32%，轻型包装产品 19.66%，第三方采购 8.93%，包装服务 6.09%；2019 年度，新通联重型包装产品占 65.30%，轻型包装产品 20.18%，第三方采购 8.39%，包装服务 5.01%。

新通联重型包装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速生商用木材、重型瓦楞等，速生商用木材类别较少，主要分为松木、杉木等木材，其规格一般根据木材的长度按米进行划分。而发行人的库存原材料中，原纸除按瓦楞纸、牛卡纸、白卡纸等进行分类外，各类别原纸还按克重、门幅及环压和耐破指数分为多种规格，从需储备的原材料类别来说，新通联需储备的原材料类别要少于发行人。

同时，新通联招股书显示，其作为专业的三级纸包装生产企业，除速生商用木材外，其主要原材料瓦楞纸板通过外购获取，无须自备原纸，采购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发行人为二级纸包装生产企业，采购原纸自行生产纸板，原纸采购具有运费高、单次采购批量大的特点，公司综合考虑购置交货周期、订货成本、储存成本、缺货成本及销售情况等因素，保持了较高的原材料库存。

此外，新通联存在一定规模的外购业务，该业务通常在客户下单后，由供应商向终端供应商下单，并由终端供应商直接送货至终端客户，外购业务涉及的备货通常较少。

（2）与裕同科技对比分析

裕同科技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产品结构标准化、下游客户及行业集中度

高。

以 2020 年为例，裕同科技收入结构中，纸制精品包装收入占比为 77.27%、包装配套产品收入占比为 17.00%、环保纸塑产品占比为 3.62%，其他收入 2.12%。裕同科技的纸质精品包装主要为精品盒、说明书等产品相对更为标准化，其原材料备货量相对较少。

同时，裕同科技客户所处行业及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为消费类电子行业的知名企业，如富士康、华硕、华为、联想等，规模较大，单个订单的平均产品数量较多，规模优势良好，使得裕同科技产品耗用的原材料规格更少，所需备货相对更少。

（3）与合兴包装对比分析

① 客户和行业结构差异

合兴包装在“集团化、大客户”的蓝海战略下，坚持大客户服务策略，客户较为集中，单个订单的平均产品数量增加，规模生产优势发挥，减少了库存备货。

② 采购模式差异

合兴包装年报披露，合兴包装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在母公司设立采购中心，负责大宗原料和设备采购的定价和管理。同时，公司在业内率先与主要供应商均签署了“供应保障”条款，确保供应商按时交货。相对于同行业企业，合兴包装借助于其规模优势，能实现更少备货。

（4）与大胜达对比分析

大胜达下游客户多为食品饮料、家电、电商物流、日化等行业大型企业，客户总体规模较大，单个订单的平均产品数量增加，规模生产优势发挥，减少了库存备货。

3、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

公司原材料克重、门幅、等级规格较多。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瓦楞纸、牛卡纸、白卡纸等原纸，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低，客户数量众多且所涉及的行业较为分散，而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型均为定制化产品，对应的规格型号多、采购频

次多且批量小，因此公司需要采购不同克重、门幅、级别等规格的原纸以满足生产要求，导致公司需提前采购的原纸涉及的规格较多，如克重、等级、门幅、环压、耐破等指标要求。

公司库存原材料中，瓦楞纸按照克重分类包括 70g、80g、……180g 等十多个克重，单一克重瓦楞纸的等级可分为 A 级、AA 级等。牛卡纸克重类别包括 105g、110g、……280g 等十多个克重，另外还包括进口型 125g、140g 牛卡纸，级别可等级 A 级、AA 级、AAA 级、T 级等。白卡纸按照克重分类包括 125g、140g、150g、170g、200g 等，等级包括 A 级、AA 级、AAA 级等。

此外，有别于行业内部分公司门幅按 100mm 为一档备货的方式，公司采用精细化的生产管理要求，主要以 50mm 为一档对原纸进行备货。上述各克重、等级的原纸的门幅按 50mm 一档从 1,050mm、1,100mm……2,500mm 共有 30 档左右，另外同类纸种的环压和耐破指数等也会存在差异，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纸的规格达上千种。通过精细化的管理，公司采购较多规格的原纸用于备货，并选择损耗最小的规格、门幅进行排单，减少了原纸在生产过程中的损耗。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数量多、定制产品规格型号多、批量小的特点保证及时供货，同时尽量减少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损耗，公司需储备多种规格型号的原纸，公司原材料一直保持相对较高的库存。

三、相关风险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主要为原纸，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80%，**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纸价格上涨较快，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未来如果原纸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一方面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另一方面，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变动方向不能同步，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并与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销售单价的定价及调整机制，以及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主要措施；

3、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并与公司存货周转率进行对比；

4、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进行比较，将各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成本规模及年末存货规模情况进行比较；

5、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及产品定位情况，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业务结构、产品定位以及主要产品类型及占比、主要客户、原材料结构等情况与发行人对比，分析存货周转率差异的构成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直接材料成本和单位售价的影响上，由于毛利率的变动同时受到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影响，因此，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未与原材料价格变动保持一致；

2、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后，公司可通过产品定价调整向下游客户传导，公司定价机制为结合市场行情的成本加成法，公司能通过调价保持较为合理的毛利率水平，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

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公司依靠良好的产品和服务优势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在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主要客户对价格调整接受度较高，发行人能通过调价保持较为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4、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主要系为防止未来原纸的采购价格继续上涨，有效控制产品的材料成本，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原纸价格波动预期等因素后，增加了原材料储备；

5、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不同，同时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业务模式等也存在差异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问题 3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8% 和 43.2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9 次/年和 4.70 次/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1,643.34 万元，同比下降 172.3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变动、账龄情况、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变动、账龄情况、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一	月结 45 天			
客户二	月结 60 天			
客户三	月结 30 天			
客户四	月结 60 天			
客户五	月结 60 天			
客户六	60 日内			
客户七	60 日内		无	
客户八	60 日内		月结 45 天	
客户九	月结 90 天		无	
客户十	90 日内			
客户十一	60 日内			
客户十二	月结 90 天			
客户十三	90 日			
客户十四	TT10 天			
客户十五	月结 60 天			

如上表所示，除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的信用期由月结 45 天改为 60 日内外，其他客户的信用期一直保持稳定，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美盈森为客户设置的信用期主要为 30 天、60 天、90 天和 120 天；大胜达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30-90 天；其他客户未披露其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336.47	98.75	16,027.80	98.93	13,991.33	99.17	12,497.21	99.10
1-2年	109.84	0.76	101.56	0.63	46.18	0.33	-	0.00
2-3年	-	-	-	-	-	-	43.58	0.35
3年以上	71.47	0.49	71.47	0.44	71.47	0.50	69.38	0.55
合计	14,517.79	100.00	16,200.83	100.00	14,108.98	100.00	12,610.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三）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2020年末、2021年9月末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54%和54.12%，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整体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兴包装	27.15%	25.49%	23.40%	22.63%
美盈森	42.37%	35.84%	34.35%	33.09%
新通联	34.78%	30.46%	26.01%	26.44%
裕同科技	42.65%	44.93%	42.43%	46.72%
大胜达	32.59%	28.32%	26.22%	25.27%
平均值	35.91%	33.01%	30.48%	30.83%
龙利得	27.31%	22.68%	16.19%	14.65%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均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14,517.79	16,200.83	14,108.98	12,610.17	9,915.25
营业收入	53,165.55	71,444.37	87,148.40	86,060.51	64,191.0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7.31%	22.68%	16.19%	14.65%	15.45%
应收账款净值	13,713.58	15,317.81	13,333.32	11,904.07	9,349.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8	4.99	6.91	8.10	6.10

注 1：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3*4）/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注 2：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均小幅上涨，但是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略大于营业收入的上涨，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了 1.54%，上涨幅度较小，但是 2019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度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时受到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仅为 **9,349.94 万元** 的影响，拉低了 2018 年度的平均应收账款净值，使得 2018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度上升了 6.49%，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了 1.92 次/年，一方面系由于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下降，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了 18.02%，另一方面是 2020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尚在信用期内的金额较 2019 年度更大，2019 年和 2020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尚在信用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13,604.50 万元** 和 **15,427.71 万元**。其中 2020 年新增客户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其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46.22%，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217.45 万元**，相关应收账款在年末尚在信用期内，位列期末应收账款的第二名，江苏力傲包装有限公司和江苏京迅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下半年实现销售的账单也尚在信用期内，其增加 2020 年应收余额 **1,400.24 万元**。两方面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下降；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20 年度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六）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1-9月 ^{注1}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兴包装	5.23	4.35	4.26	5.58
美盈森	3.27	3.04	3.25	3.49
新通联	3.59	3.61	3.95	3.92
裕同科技	2.69	2.54	2.47	2.40
大胜达	4.48	4.09	4.16	4.36
平均值	3.85	3.53	3.62	3.95
公司	4.88	4.99	6.91	8.10

注1：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3*4）/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注2：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与合兴包装、大胜达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接近。同行业公司中，裕同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由于其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消费类电子厂商，消费电子类厂商往往拥有众多的供应商，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并制定了相对统一的支付结算政策，导致裕同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根据同行业公开信息披露信息，美盈森给予客户的账期主要为30天、60天、90天、120天，新通联客户主要为办公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行业大型企业，信用期为1-4个月左右。

发行人一般给予客户30至60天的信用期，少数客户给予90天信用期，相对较短；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严格，定期对欠款客户进行催收，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将货款回笼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指标之一。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

（七）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两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为：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二，

除对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按账龄分析计提法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兴包装	1-6个月 1%， 7-12个月 5%	10%	20%	50%	80%	100%
美盈森	5%	10%	30%	50%	100%	100%
新通联	2%	10%	50%	100%	100%	100%
裕同科技	2%	10%	20%	100%	100%	100%
大胜达	5%	20%	50%	100%	100%	100%
龙利得	5%	10%	20%	50%	8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对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合兴包装	应收账款	250,271.21	306,079.85
	坏账准备	6,623.84	7,344.00
	坏账计提比例	2.65%	2.40%
美盈森	应收账款	87,357.25	120,599.60
	坏账准备	6,463.62	8,093.68
	坏账计提比例	7.40%	6.71%
新通联	应收账款	15,993.59	20,755.18
	坏账准备	337.21	426.86
	坏账计提比例	2.11%	2.06%
裕同科技	应收账款	428,895.39	529,624.21
	坏账准备	7,402.73	7,311.19
	坏账计提比例	1.73%	1.38%
大胜达	应收账款	31,155.68	38,254.32
	坏账准备	2,162.18	2,795.53

名称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坏账计提比例	6.94%	7.31%
龙利得	应收账款	14,517.79	16,200.83
	坏账准备	804.21	883.02
	坏账计提比例	5.54%	5.4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最近一期相关数据可比公司季报中未进行披露，取用的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裕同科技、新通联以及合兴包装计提比例低于公司，主要系前述公司在账龄分析法下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公司更低。

综上，发行人坏账准备的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谨慎，符合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要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70.71	71,783.03	86,467.62	88,47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48	430.20	828.34	51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95	3,342.70	3,657.50	3,96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44.13	75,555.93	90,953.46	92,95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67.49	53,155.70	64,655.81	68,94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2.81	4,320.07	5,057.13	5,10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6.47	3,000.41	3,062.89	3,50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71	8,358.51	6,454.21	8,11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87.48	68,834.70	79,230.05	85,67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34	6,721.23	11,723.41	7,282.25

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由于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77.93%、74.77%、74.05%

和 90.28%，最近一期占比增长迅速。最近一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 2021 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整体出现上涨，原纸价格上涨的趋势并未缓解，且受限电等影响原纸供应趋紧，为此，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备货并预付较多的原材料采购款，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8,327.23 万元。

三、相关风险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0 次、6.91 次、4.99 次，整体有所下降。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欠款单位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未来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款项，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282.25 万元、11,723.41 万元、6,721.23 万元和-1,643.34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综合研判原纸价格波动趋势，增加了原纸储备，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受经营性应收应付情况、业务发展状况等影响。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盈利质量，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明细表、期后回款情况；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 3、查阅最近一年一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 4、对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
- 5、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与公司的经营情况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2020年11月，发行人完成收购上海博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成机械)100%股权，并确认商誉1,628.70万元。博成机械目前无实际经营。2020年10月，前次募投项目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博成机械，前述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分别推迟至2022年6月和2021年12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与方法，并结合博成机械的经营状态、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最新进展情况等，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与方法，并结合博成机械的经营状态、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最新进展情况等，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一) 博成机械的经营状态、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最新进展情况

2020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博成机械股权时，博成机械合并成本12,000.00万元超过合并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0,371.30万元的部分为1,628.70万元，形成商誉。

博成机械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了本次收购的相关工商登记，2020年11月-12月及2021年1-9月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1-12月/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710.99	3,372.00
净资产	21,092.59	3,261.6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3.15	-30.54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博成机械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在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博成机械尚无实际经营。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未发生变更，其中：

“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建设、内部装修和设备购置安装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配套内盒包装的生产，满足现有客户日益增长的配套内盒包装产品的需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工艺、设计等技术的研发；研发中心的建设及装修；研发设备的购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强化研发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研发全流程的软硬件设施，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以及先进的设备；通过招聘高端研发人才，实现产品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确保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博成机械的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数	13,560.52 万元	5,025.88 万元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3,128.78 万元	1,200.00 万元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	资金投入按项目建设进度进行	资金投入按项目建设进度进行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博成机械尚在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进程符合公司的规划。

(二)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与方法

1、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划分和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对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由于在收购博成机械前，博成机械的房产和土地公司已经有明确用途，且后续上海龙利得将吸收合并博成机械，并将生产线搬到目前所建项目，将形成一个新的资产组进行运作，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因此测算时作为一个整体的资产组。

综上所述，博成机械作为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部分及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投入继续建设的部分构成资产组。

2、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余额①	1,628.7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1,628.7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1,628.7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8,629.3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30,258.0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39,537.47
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不适用

(2) 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年
现金流量净额	-3,795.87	-20,199.62	-2,303.17	4,928.91	6,021.14	6,778.11	7,923.86	8,246.90	8,245.38
折现年限(年)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6.25	7.25	
折现率(税后)	9.81%	9.81%	9.81%	9.81%	9.81%	9.81%	9.81%	9.81%	9.81%
折现系数	0.9769	0.8896	0.8101	0.7378	0.6718	0.6118	0.5572	0.5074	5.1722
现金流量现值	-3,708.10	-17,969.70	-1,865.87	3,636.34	4,045.30	4,153.16	4,414.94	4,184.44	42,646.96
可回收金额	39,537.47								

(3) 减值测试的依据

①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结合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现金产出情况及管理层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自购买日起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②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对于主要参数的确定过程包括：

A：预测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公司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期为7年（2022年-2028年），预测期之后年份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稳定的增长率为基础确定；

B: 预测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增长率: 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对应的成本, 并结合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及以后年度预计经营情况的预期确定; 上述指标主要结合了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建成情况及博成机械整体投建后吸收合并上海龙利得的情况, 基于整体进行的测算;

C: 稳定期增长率: 公司根据资产组的业务及所处行业, 稳定期采用增长率为 0%;

D: 利润率: 管理层确定利润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利润率, 并结合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及以后年度预计经营情况的预期;

E: 折现率: 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权益资本成本×(1-债务资本结构)+债务成本×债务资本结构。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无风险折现率+Beta 系数×市场风险溢价+公司特定风险溢价。模型中的参数根据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确定或根据市场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及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等确定。

③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参数列示如下: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营业收入 (人民币万元)	预测期营业成本 (人民币万元)	预测期净利润增长率 ^注	稳定期 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税后)
博成机械资产组	2022 年: 18,550.50	2022 年: 16,192.90	2023 年: 131.21%	0%	9.16%- 9.78%	9.81%
	2023 年: 42,987.75	2023 年: 37,563.40	2024 年: 25.39%			
	2024 年: 52,726.50	2024 年: 45,961.68	2025 年: 15.46%			
	2025 年: 59,279.25	2025 年: 51,437.70	2026 年: 7.40%			
	2026 年: 62,871.00	2026 年: 54,413.58	2027 年: 2.07%			
	2027 年: 63,762.00	2027 年: 55,134.12	2028 年: 0%			
	2028 年: 63,762.00	2028 年: 55,134.12				

注: 预测期净利润增长率变动幅度较大, 是因为该资产组新建项目于 2022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当年度仅生产半年, 且受新建项目产能持续爬坡影响, 因此 2023 年较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达 131.21%, 利润增长率达到平稳期后将逐渐平稳并趋于 0%。

④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博成机械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结合对博成机械未来经营状况的预测, 并综合考虑了博成机械作为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入继续建设的情形, 对博成机械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的方法和重要参数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

商誉减值》的规定。未发现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相关风险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 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2年和2020年，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奉其奉和博成机械股权时，将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1,802.36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0.96%。其中博成机械尚在进行前次募投部分项目的建设过程中。

公司每年会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递减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状况以及下游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博成机械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未达预期以及项目建成后经营业绩可能达不到公司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账面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博成机械的收购协议、评估报告，了解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
- 2、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盈利预测情况；
- 3、取得博成机械的在建工程明细，了解博成机械的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 4、获取并评估了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向资产组分配的商誉；
- 5、获取了管理层对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分析，并与管理层就现金流预测的依据进行了讨论；
- 6、评估了现金流预测中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以及经营业绩的合理性；

7、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在预测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时所使用的重大假设及评估方法，对上述假设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予以复核，包括折现率和稳定期增长率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博成机械目前正在前次募投部分项目的建设进程中，建设进程符合预期，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 5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50.71 万元，用于龙利得（河南）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一期）项目（以下简称绿色文创园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 15,00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产品和 6,480.00 万件绿色彩印内盒包装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费用中，办公楼及综合楼的建设费用合计 10,167.66 万元，占项目建设工程费合计数的 56.6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管理经验、项目实施及量产能力，是否存在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2）本次募投项目名称的具体含义，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费及建筑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员工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工程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人均办公及配套设施面积的合理性，拟建设的办公楼、综合楼的具体用途，是否仅限于自用，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同时就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4）结合纸箱市场发展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产品竞争情况、拟建及在建项目、订单储备情况、销售半径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5）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请补充披露前述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

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3）（4）（5）（6）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管理经验、项目实施及量产能力，是否存在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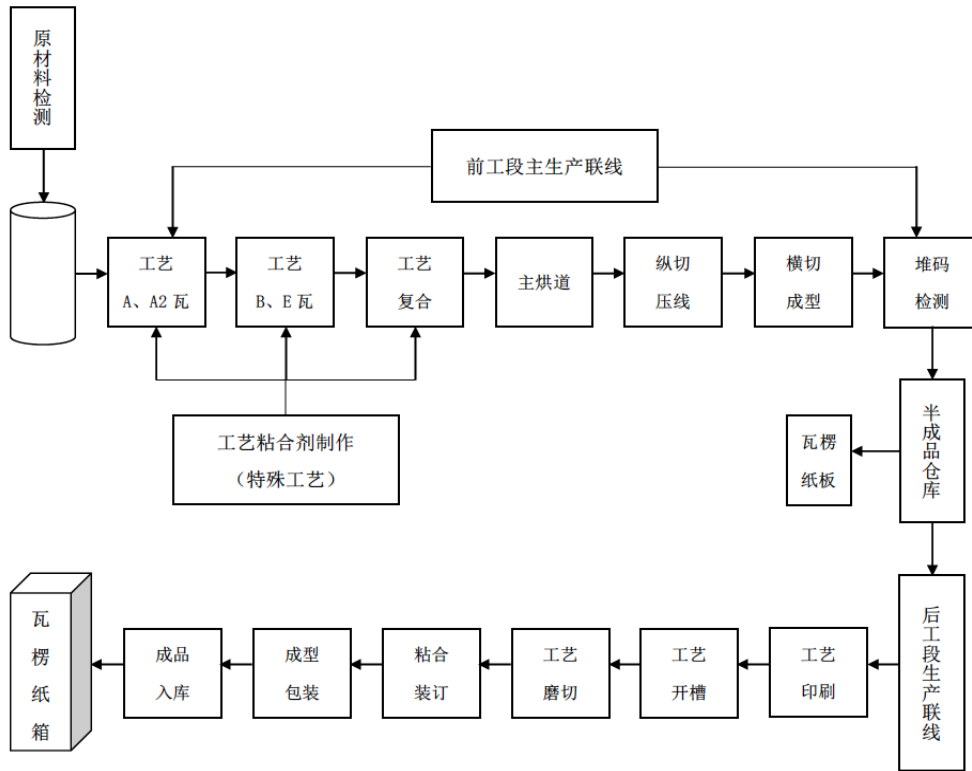
除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新建研发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新建包装生产基地类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均为瓦楞纸箱和彩印内盒包装，拟生产的产品种类相一致，但产品的销售覆盖区域不同，纸包装产品因单位体积经济价值量不大，存在合理的经济销售半径，与行业惯例类似，公司的合理销售半径为 300km，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区域为长三角地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区域中心为河南，辐射华中、华北地区。

（二）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管理经验、项目实施及量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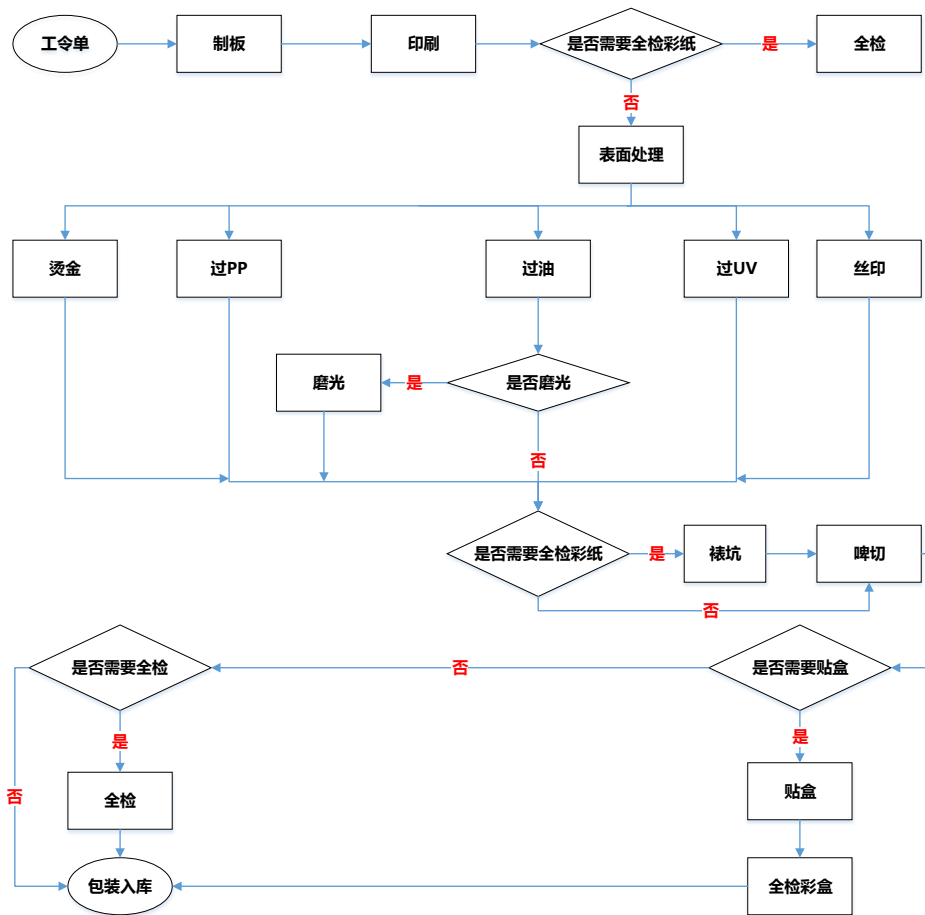
1、瓦楞纸箱与彩印内盒包装生产工艺具有相通性

纸包装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具备一定的相通性。公司瓦楞包装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能够为彩印内盒包装的生产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同时，公司的研发技术紧跟国际先进水平，能够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设备选型符合产品品种和品质需要，能够适应项目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及工艺技术方案的要求，能够保证产品品质。

公司现有的瓦楞纸箱生产工艺如下：



公司拟生产的彩印内盒包装生产工艺如下：



瓦楞纸箱与彩印内盒包装的生产工艺主要节点相同，均是使用模拟或数字的图像载体将呈色剂/色料（如油墨）转移到承印物上的复制过程，均涉及原稿、印版、承印物（承印材料）、印刷油墨和印刷机械五大必备要素。

2、发行人技术储备扎实，生产服务一体化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生产和订单信息反馈环节建立起一套长效反馈机制，并具备为客户提供包装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在包装产品生产环节，公司将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生产线布局、机器配置、仓库设计、人员配置、生产进程控制等环节全部细分量化，并将各类数据通过信息系统集成处理，利用智能化处理后的数据信息自动控制各个生产环节。在订单处理环节，公司通过系统、信息化设备等方式向客户传递订单的实时生产情况，并通过客户的反馈及时了解客户需求。上述精细化服务，使得公司具备快速计算成本、准确制定报价单、灵活协调生产、及时送货到位的能力，能够有效应对订单的“多、散、快”的特点。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依托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客户提供可供选择的精致、美观、高强度、轻量化的绿色环保包装印刷产品方案，并在客户认可的基础上提供后续的定制、生产、配送、售后等一系列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包装综合解决方案。包装一体化服务是公司的显著竞争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发行人人才培养体系成熟，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自成立伊始，公司便始终贯彻“以人为本，尊重人才”的企业文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企业管理制度。在人才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培养、激励、晋升发展体系，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员工培养的双重机制，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自我提升意识，进而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了基础。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凝聚了一支管理经验丰富、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成熟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管理经验、项目实施及量产能力。

（三）不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趋势、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包括对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以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和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新增的彩印内盒包装新产品，属于现有产品的经营范围和产品大类，且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募投项目名称的具体含义，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费及建筑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员工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工程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人均办公及配套设施面积的合理性，拟建设的办公楼、综合楼的具体用途，是否仅限于自用，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一）本次募投项目名称的具体含义

本次募投项目的名称为“龙利得（河南）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一期）”，发行人是一家集从事先进制造业应用、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应用、印刷科技、各类纸包装容器设计、研发、现代精细化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公司产品为使用水性环保油墨作为印刷材料、使用的原料为可循环、可降解的纸制品，因此项目名称中包含“绿色”描述。

国家统计局发布《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的通知，根据最新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可知，9 大类分别为“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其中，“印刷复制服务”类归属于“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大类，包括“书、报刊印刷”“本册印制”“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记录媒介复制”“摄影扩印服务”6 项小类，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具备文化产业的范畴，因此项目名称中包含“文化”描述。

本次募投项目作为河南新乡平原示范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根据当地政府的招商引资宣传材料，其拟打造百亿级特色印包产业集群，产业园名称为“大郑北绿色智能科技园”，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此产业园内。同时公司通过自行设计和自主

研发的软件，实现了先进自动化印刷流水线、码垛机器人、工序营运物流、成型包装流等自动化设备联接与信息覆盖，真正意义上实现了生产营运的新技术、新模式，达到了运营物流智能、操作流程智能、产品转换智能、仓储智能及生产流程信息化大数据，让公司率先跨入先进制造业行列。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为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在印刷包装行业率先实现了“两化融合”，因此项目名称中包含“智能”“科创”描述。

(二)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费及建筑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中，建筑工程费用于支出项目所需的土地建设和装修费用，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m ²)	金额 (万元)
1	1#综合厂房	35,775.00	0.19	6,797.25
2	办公楼	33,950.00	0.19	6,450.50
3	2#综合楼	9782.00	0.19	1,858.58
4	3#综合楼	9782.00	0.19	1,858.58
5	3#辅楼	3,667.00	0.19	696.73
6	辅助公用工程	-	-	300.00
6.1	配电房	-	-	120.00
6.2	固废处理站	-	-	90.00
6.3	污水站	-	-	50.00
6.4	热力管网及配套工程	-	-	40.00
合计		92,956.00	-	17,961.64

注：辅助公用工程安置在拟建设厂房内，因此不单独测算面积。

本次募投项目的厂房及办公楼面积系参考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及未来产能规划确定，建筑单价参考公司在建工程造价情况、市场价格水平等，合理预估为0.19万元/m²。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为17,961.64万元。

(三) 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员工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工程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人均办公及配套设
施面积的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单位产能投资成本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50.71 万元，达产后预计年产 15,00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产品和 6,480.00 万件彩印内盒包装。

因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生产的纸箱及彩印内盒包装进行测算时使用的产品数量的单位不同，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虽均涉及瓦楞包装产品的生产制造，但均与发行人在产品类型及结构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上不具有可比性，转而采用固定资产规模与募投项目预计收入进行对比，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剔除铺底流动资金	达产年营业收入（万元）	投入产出比
吉宏股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43,119.73	70,885.14	1.64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3,094.86	47,563.02	2.06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3,444.36	29,344.05	2.18
大胜达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46,165.30	99,535.00	2.16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28,348.06	49,226.90	1.74
裕同科技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56,152.03	76,152.14	1.36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色盒智能制造项目	25,000.00	51,000.00	2.04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2,650.00	25,662.50	2.03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100.00	8,424.00	1.65
平均值				1.87
本次募投项目		42,069.76	65,166.00	1.55

注：由于投资额中包含不同程度的铺底流动资金，剔除铺底流动资金后测算的投入产出比更具有可比性。

上述同行业可比项目中，因部分项目仅涉及厂房改造或不涉及厂房建造，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需新建全部厂房，因此投资金额中建筑工程费占比较高，造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产出比处于行业偏低水平，与吉宏股份的“孝感环保包装项目”，裕同科技的“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和“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相接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产能实现的收入规模相匹配，投资规模具备合理性。

2、人均办公及配套面积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办公楼总面积 33,950.00 平方米，其中实际办公区域总面积为 5,499.00 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年办公人数为 143 人，人均办公面积为 38.45 平方米/人。

根据公司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龙利得（河南）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投资协议》及补充函，公司拟在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建设“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10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龙利得（河南）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一期）”为上述项目的一期建设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投入。因此考虑到未来项目的整体规划，此次新建的办公楼未来将共同使用，综合不超过 10 亿元的投资总额预测，未来二期项目的建设规模将与本次募投项目接近，届时人均办公面积将同步降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自建办公楼将全部用于办公及配套等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办公楼具体规划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面积	占比
1	办公区域	5,499.00	22.00%
2	会议室	746.90	2.20%
3	食堂	1,188.25	3.50%
4	培训室	1,358.00	4.00%
5	接待室	101.85	0.30%
6	陈列室	4,413.50	13.00%
7	档案室	1,697.50	5.00%
8	图书阅览室	1,018.50	3.00%
9	职工之家（工会）	509.25	1.50%
10	党员基地	509.25	1.50%
11	大堂	339.50	1.00%
12	员工活动中心	1,697.50	5.00%
13	公共区域（楼梯、走廊、洗手间、茶水间等）	8,488.50	25.00%
14	实验中心	1,018.50	3.00%
15	预留发展空间	5,364.00	15.80%
合计		33,950.00	100.00%

公司可比细分行业近几年未详细披露募投项目人均办公面积的案例，根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C22）行业中未通过新建募投项目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计算出人均办公面积的情况。保荐机构进行了信息检索，披露该信息的募投项目较少，检索到同为制造业分类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所实施的募投项目披露过该信息，因此作为可比募投项目。因 C38 同属于传统制造业，两个行业的办公楼均属于传统办公用途，因此具有可比性，该行业可比募投项目其具体配置及人均办公面积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总面积 (m ²)	人员数量	人均办公面积 (m ² /人)
通合科技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5,960.00	140	42.57
阳光能源	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800.00	150	25.33
平均值				33.66
发行人子公司奉其奉		3,613.11	104	34.74
本次募投项目		5,499.00	143	38.45

综上所述，上述制造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人均办公面积 33.66 平方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略高于制造业上市公司，并与发行人 2017 年投产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奉其奉相接近。公司就本次自建办公楼制定了详细的使用规划，且综合考虑未来二期项目建成后的共用情形，该规划具备合理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人均办公面积及配套设施面积具备合理性。

（四）拟建设的办公楼、综合楼的具体用途，是否仅限于自用，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涉及的新建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工厂等设施均为公司自用，拟建设的办公楼全部用于办公及配套等日常经营活动，2#综合楼、3#综合楼均为生产车间，用于纸箱及配套彩印内盒的生产及成品、原料存储。3#辅楼主要用于设备零件常备、印版、模板放置、生产辅料暂存、物流调度室、实验室、弱电控制中心等功能。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

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也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及预售许可证，上述主体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非住宅用地或商业用地，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基础，亦不属于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建设内容不属于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发行人也未持有拟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因此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同时就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一）使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50,050.71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42,069.76	84.05%	42,069.76
1.1	建设工程费	17,961.64	35.89%	17,961.6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999.40	41.96%	20,999.4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90.65	2.98%	1,490.65
1.4	预备费用	1,618.07	3.23%	1,618.07
2	铺底流动资金	7,980.95	15.95%	7,980.95
	合计	50,050.71	100.00%	50,050.71

本次募投项目“龙利得（河南）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一期）”计划投资 50,050.7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050.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且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实施主体为公司

控股子公司龙利得智能科技（河南）有限公司。项目设计产能包括：15,00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产品和 6,480.00 万件配套绿色彩印内盒包装。

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包括预备费用 1,618.07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7,980.95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9.18%，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二）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1、营业收入测算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包装行业未来行业形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 T+2（T 为建设期开始日）下半年全面投产，至 T+5 正式达产，假设项目达产后效益测算周期为 10 年。

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公司历史相同或类似结构产品价格和当前市场价格及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因原纸市场价格 2016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17 年达到峰值，2018 年开始回落，综合考虑原材料历史波动周期，合理预计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 T+6 起，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销售单价也相应上涨，上涨幅度约为 3%。达产期后，T+5 将达到募投项目的设计产能：即瓦楞纸箱 15,000 万平方米、配套绿色彩印内盒包装 6,480.00 万件。

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的过程如下：

产品	项目	T+2 ^注	T+3	T+4	T+5	T+6~T+12
瓦楞纸箱	销售量（万平方米）	5,250.00	11,250.00	13,500.00	15,000.00	15,000.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35%	75%	90%	100%	100%
	销售单价（元/m ² ）	3.07	3.07	3.07	3.07	3.16
	销售收入（万元）	16,117.50	34,537.50	41,445.00	46,050.00	47,339.40
绿色彩印内盒包装	销售量（万件）	2,268.00	4,860.00	5,832.00	6,480.00	6,480.00
	销售量/设计产能	35%	75%	90%	100%	100%
	销售单价（元/件）	2.95	2.95	2.95	2.95	3.03
	销售收入（万元）	6,690.60	14,337.00	17,204.40	19,116.00	19,651.25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22,808.10	48,874.50	58,649.40	65,166.00	66,990.65

注：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T+2 年度仅生产半年。

2、成本费用测算

总成本费用系在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生产成本是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直接发生的人工、能源、材料物料、折旧等。期间费用则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本项目总成本费用采取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法估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的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万元）	T+2 ^注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生产成本	18,703.74	39,053.77	46,247.74	51,044.89	52,353.40	52,353.40	52,353.40	52,353.40	52,353.40	52,353.40	51,289.52
1.1	直接材料费	16,059.94	34,414.16	41,296.99	45,885.54	47,170.34	47,170.34	47,170.34	47,170.34	47,170.34	47,170.34	47,170.34
1.2	工资及福利费	759.84	805.13	916.62	992.11	992.11	992.11	992.11	992.11	992.11	992.11	992.11
1.3	制造费用	1,883.97	3,834.48	4,034.14	4,167.24	4,190.96	4,190.96	4,190.96	4,190.96	4,190.96	4,190.96	3,127.07
1.3.1	--折旧费	1,279.33	2,558.67	2,558.67	2,558.67	2,558.67	2,558.67	2,558.67	2,558.67	2,558.67	2,558.67	1,633.55
1.3.2	--燃料及动力	465.86	998.28	1,197.94	1,331.04	1,354.75	1,354.75	1,354.75	1,354.75	1,354.75	1,354.75	1,354.75
1.3.3	--修理费用	138.77	277.53	277.53	277.53	277.53	277.53	277.53	277.53	277.53	277.53	138.77
2	管理费用	338.42	603.94	701.69	819.60	837.85	832.99	828.14	828.14	828.14	828.14	828.14
2.1	折旧费及摊销	4.85	9.71	9.71	9.71	9.71	4.85	-	-	-	-	-
2.2	工资及福利费	105.49	105.49	105.49	158.23	158.23	158.23	158.23	158.23	158.23	158.23	158.23
2.3	其他管理费用	228.08	488.75	586.49	651.66	669.91	669.91	669.91	669.91	669.91	669.91	669.91
3	销售费用	1,020.53	2,123.14	2,536.61	2,812.27	2,889.45	2,889.45	2,889.45	2,889.45	2,889.45	2,889.45	2,889.45
3.1	工资及福利费	55.74	55.74	55.74	55.74	55.74	55.74	55.74	55.74	55.74	55.74	55.74
3.2	其他销售费用	964.78	2,067.39	2,480.87	2,756.52	2,833.70	2,833.70	2,833.70	2,833.70	2,833.70	2,833.70	2,833.70
4	财务费用-手续费	22.81	48.87	58.65	65.17	66.99	66.99	66.99	66.99	66.99	66.99	66.99
5	总成本费用	20,085.50	41,829.72	49,544.70	54,741.92	56,147.69	56,142.83	56,137.98	56,137.98	56,137.98	56,137.98	55,074.09

注：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T+2 年度仅生产半年。

3、项目利润测算

本项目利润测算的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万元）	T+2 ^注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营业收入	22,808.10	48,874.50	58,649.40	65,166.00	66,990.65	66,990.65	66,990.65	66,990.65	66,990.65	66,990.65	66,990.65
2	税金及附加	163.44	171.26	174.20	362.14	320.73	320.73	320.73	320.73	320.73	320.73	320.73
3	总成本费用	20,085.50	41,829.72	49,544.70	54,741.92	56,147.69	56,142.83	56,137.98	56,137.98	56,137.98	56,137.98	55,074.09
4	利润总额	2,559.16	6,873.52	8,930.51	10,061.93	10,522.23	10,527.09	10,531.94	10,531.94	10,531.94	10,531.94	11,595.82
5	所得税	639.79	1,718.38	2,232.63	2,515.48	2,630.56	2,631.77	2,632.98	2,632.98	2,632.98	2,632.98	2,898.96
6	净利润	1,919.37	5,155.14	6,697.88	7,546.45	7,891.67	7,895.31	7,898.95	7,898.95	7,898.95	7,898.95	8,696.87

注：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T+2 年度仅生产半年。

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项目分别按照应交增值税的 1%、3% 和 2% 进行测算。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的规定，按照 13% 测算。**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5% 测算。**

4、本项目的预计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净利润为 7,546.45 万元/年。遵循谨慎性原则，按所得税后口径计算，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88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是 11.82%。

（三）与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1、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本项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直接材料

本项目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纸及辅料，直接材料依据公司目前产品的直接材料费用占对应收入比进行测算，并参照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2）直接人工

本项目直接人工为劳动定员中归集到直接人工中的人员工资，根据公司工资标准和当地人员薪酬水平估算。

（3）制造费用

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根据本项目投资规模测算。折旧费用采用直线法计算，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5 年，残值率 5%；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为 5%；设备修理费结合固定资产每年所需相关费用及管理层预测进行估算。

燃料和动力费方面，参考本次项目机械设备功率及预计产能情况，单价方面参考公司历史期间相关费用的单价。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成本跟发行人历史数据的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2018 年度	84.49%	2.76%	7.75%
2019 年度	88.68%	2.73%	8.59%
2020 年度	88.03%	2.16%	9.81%

平均值	88.73%	2.55%	8.71%
本次募投项目	89.89%	1.94%	8.16%

注：为保证可比性，2020 年度运费未计入，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的辅助材料归入直接材料计算。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基本一致，由于公司不断加大生产线投入及产品计划研发，生产效率及自动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因此直接人工占比低于公司历史水平，测算结果合理。

2、期间费用的合理性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参照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测算。

销售费用分为销售人员工资和其他销售费用。其中，销售人员工资根据劳动定员工资中应归集的部分计算。其他销售费用根据销售费用剔除职工薪酬及福利、股份支付费用后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计算。

管理费用分为折旧及摊销、管理员工资、其他管理费用。其中，折旧及摊销为归集到管理费用中的部分，管理员工资根据劳动定员工资中应归集的部分计算。其他管理费用根据管理费用剔除职工薪酬及福利费、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费和咨询费、租赁费、股份支付后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计算。

财务费用仅计算与业务直接相关的手续费，根据手续费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计算。

本项目其他期间费用构成及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其他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注	其他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其他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4.00%	0.56%	0.09%
2019 年度	4.42%	1.07%	0.08%
2020 年度	4.29%	1.10%	0.12%
平均值	4.23%	0.90%	0.10%
本次募投项目	4.23%	0.90%	0.10%

注：为保证对比期间的可比性，2020 年运费归入销售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期间费用率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保持一致，测算

结果合理。

3、毛利率的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与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兴包装	11.36%	13.03%	12.54%
美盈森	23.73%	32.07%	32.40%
新通联	23.33%	21.28%	18.90%
裕同科技	26.83%	30.03%	28.50%
大胜达	11.68%	18.02%	20.58%
平均值	19.39%	22.88%	22.58%
发行人	19.99%	25.31%	25.05%
本次募投项目	21.6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运杂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过程中，运费计入销售费用，因此，为保证上述毛利率分析相关数据的可比性，销售成本、毛利率等数据将在 2020 年度剔除运费的影响，剔除运费归集的影响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21.91%	24.19%	25.31%	25.05%
本次募投项目	21.67%			

综上所述，本项目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相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发行人考虑到市场后续竞争等因素谨慎测算的结果，效益测算合理。

4、预计效益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预计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回收期（年）	税后内部收益率
吉宏股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8.83	11.70%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8.78	12.13%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7.84	14.75%
大胜达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7.39	14.00%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7.15	15.00%
裕同科技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6.15	23.50%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色盒智能制造项目	5.44	24.76%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48	22.74%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84	23.47%
平均值		6.88	18.01%
本次募投项目		8.88	11.82%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因上表中裕同科技的募投项目大部分不涉及新建厂房，投资总额中仅包括设备购置费，因此预计效益较高。对比吉宏股份及大胜达的募投项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同类募投项目的水平相一致，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四）对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中产品销售价格、经营成本和原材料价格等关键参数的变化对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报期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关键参数的变化范围选择+/-5%和+/-10%，以下数据测算建立在单一变量的基础上，即假设单一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变动	内部收益率（税后）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基本方案	0%	11.82%	8.88
销售价格	-10%	10.87%	9.27
	-5%	11.35%	9.06
	5%	12.27%	8.73
	10%	12.71%	8.58

经营成本	-10%	20.60%	6.57
	-5%	16.26%	7.49
	5%	7.24%	11.04
	10%	2.48%	11.66
原材料价格	-10%	18.26%	7.04
	-5%	15.03%	7.83
	5%	8.60%	10.36
	10%	5.36%	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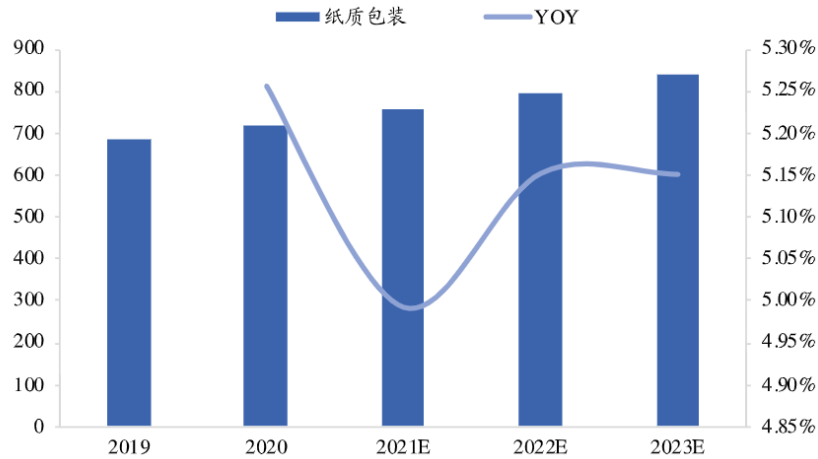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受产品销售价格、经营成本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且发行人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内部收益率的影响幅度与经营成本对内部收益率的影响幅度趋近。若未来出现销售价格大幅下跌、经营成本提高，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又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财务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纸箱市场发展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产品竞争情况、拟建及在建项目、订单储备情况、销售半径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一）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低碳、环保、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纸包装逐渐成为包装行业的主力军，自 2009 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9 年度）》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0,032.53 亿元，同比增长 1.06%。根据科尼尔分析预测，2020 年中国纸包装行业市场规模达 721 亿美元，预计 2021-23 年行业年复合增长率约 5.1%，稳健成长。

2019 年-2023 年中国纸包装行业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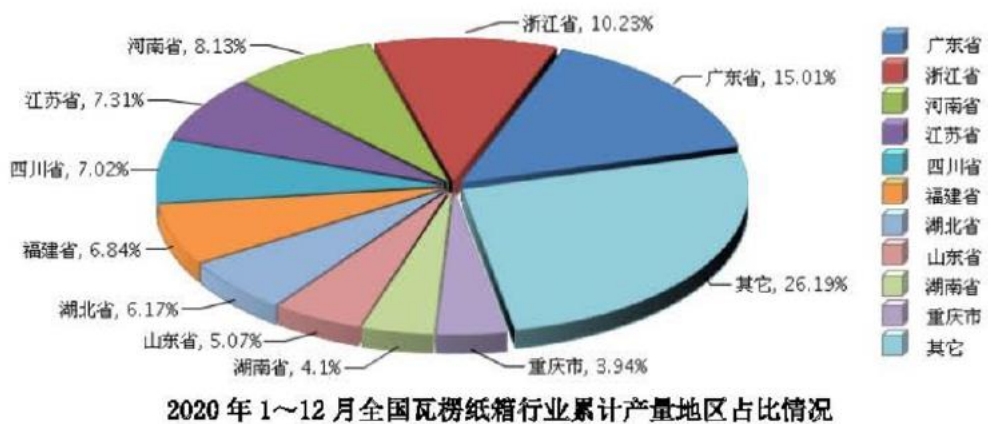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科尼尔分析

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居民的生活方式，非接触式的物件传递方式迅速发展。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数据，2020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833.6亿件，同比增长31.2%，业务收入累计完成8,795.4亿元，同比增长17.3%，现代物流业高速发展，预计与此紧密联系的印刷包装行业也将受益。

从地区分布来看，2020年，全国瓦楞纸箱行业产量排在前五位的地区是广东省、浙江省、河南省、江苏省、四川省。其中广东省完成累计产量475.94万吨，浙江省完成累计产量324.52万吨，河南省完成累计产量257.71万吨，江苏省完成累计产量231.83万吨，四川省完成累计产量222.51万吨。

2020年全国瓦楞纸箱产量地区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20年度）

本次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河南省 2020 年度全国瓦楞纸箱包装产量占比为 8.13%，但河南工业经济总量多年来稳居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具有多个超千亿规模产业集群，其中智能终端产品产业集群、食品产业集群、现代家居产业集群等行业与包装印刷行业具有密切的关联度。河南巨大的市场规模及河南省内目前在全国范围内较低的瓦楞纸箱产量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二）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2021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中，同行业公司按 2020 年度年销售收入排名，公司位列第 56 位，以 2020 年全国包装百强企业销售收入 1,395 亿元计算，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14 亿元，约占全国包装百强企业总体规模 0.51%。根据世界包装组织的统计，美国前五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0%，前两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9%，澳洲前两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了 90%。与之相比，我国前十大瓦楞纸箱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低于 10%，行业集中度提升的空间广阔。近年来，我国纸包装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已经有显著的提升，纸包装龙头企业的收入增速远高于行业整体收入增速，表明市场已经呈现出快速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

随着公司生产经验的不断丰富，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持续进步，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进行优化，提升现有的产能及产量，将有助于公司开拓更广阔的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三）产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瓦楞包装生产企业主要分三类。

第一类是少数本土龙头企业：设备先进、技术领先、工艺水平高、服务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品牌知名度高，主要面向下游消费品行业中的龙头企业，配套优质的瓦楞纸箱产品，提供整体包装服务方案，通过优质产品和增值服务创造产品溢价、品牌溢价。下游行业纸箱包装需求升级将更有利于这些行业内领先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代表企业有美盈森、裕同科技、合兴包装、龙利得等。

第二类是部分国际知名瓦楞包装企业：凭借其自身技术优势、资本优势进入中国市场，分享中国瓦楞包装行业的增长，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其产品模具、工艺等方面具有优势，代表企业有美国国际纸业、南京永丰余、上海中豪等。

第三类是众多中小型瓦楞包装企业：目前我国中小型瓦楞包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普遍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落后，产品档次较低，相当一部分企业面临被淘汰或被整合的局面。

2、发行人产品竞争力情况

从整体来看，我国瓦楞纸箱企业数量多而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竞争激烈，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产品能够具有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工艺技术优势

① 自行设计、开发集成形成的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优势

公司通过自行设计和自主研发的软件，将产自多个国家领先的设备联接，达到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提高了公司精细化服务的能力，降本增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为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针对前道纸板生产工序，公司基于个性化设计，建造了领先的瓦楞纸板超高速/全自动生产线，整线实现了自动化控制。

针对生产工序、工艺更为复杂的后道纸箱生产工段，公司将购买的不同厂商的自动化流水线、码垛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印刷机等领先的设备联接在一起，形成了贯穿生产线多个环节的智能系统，包含了运营物流智能、操作流程智能、产品转换智能、仓储智能及生产流程信息化智能五大部分，实现了优化车间生产计划和调度、生产任务查询、生产过程监控、智能数据采集、质量检测与控制、物料跟踪、原辅料消耗控制等功能，优化了生产过程和现场管理，减少了人力、场地等要素消耗。目前公司与智能生产线相关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超过10项。

子公司奉其奉绿色环保印刷包装智慧工厂生产线



② 自行研发和技术积累实现产品技术性、功能性优势

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基于独特的设计和创新的工艺，公司实现了瓦楞包装产品在技术性、功能性方面的领先。公司申请了与纸箱产品设计、结构、功能有关的专利技术100余项。

以轻量化、高强度为技术理念，公司采用新型产品结构设计，加强承重面层数，降低非承重面的层数，整体降低原材料的使用。同时，通过对瓦楞楞型相关的楞高、楞率、楞距等核心参数的调整，在满足相同物理指标的情况下降低原材料的使用。例如公司设计了独特的A2型瓦楞楞型，与一般的C型相比，一方面降低了用纸量，另一方面具有更高的边压强度、耐破强度等物理指数。公司设计的A2型瓦楞楞型与传统C型瓦楞楞型参数情况、实测物理指标对比如下：

楞型	楞高 (mm)	楞率	顶圆半径 (mm)	材质 (g/m ²)	边压强度 (N/m)	耐破强度 (kgf/m ²)
龙利得 A2 型	4.1	1.39	1.16	160/110/100/130/160	8500	1100
国家标准 C 型	3.6	1.43	1.35	160/110/100/130/160	6500	900

基于专用剂喷涂的涂层技术，公司除能够实现纸箱产品的防渗水、防渗油、耐酸、防锈、抗摩、抗静电等性能外，还能实现部分特殊功能，例如能够通过涂

层技术将普通牛卡纸变成食品接触用纸，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得到国际权威机构认证；能够制备可疏水防潮、防紫外抗氧化、防腐保鲜且材料天然易降解、对人体和环境无危害的包装纸，并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基于高清环保水性印刷技术，采用无毒、无害、无味、无挥发性有机物油墨，大大减少了胶印或者其它印刷方式油墨中连接料、填充料中产生的如VOC、有机溶剂等对于环境或者操作人员有危害的排放，在保证绿色环保的同时具有良好的印刷质量，实现对传统胶印技术的替代。

基于对纸箱成型结构的超常规设计，提高了包装美观度，使得产品更有竞争力，实现了纸箱的便携、可高码垛，并使得客户在使用和打包的过程中能实现高度的自动化，更稳定高效。同时，纸箱成型结构的变化还能够降低材料成本，为客户和公司双方降耗增利。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工作，以高标准严要求来执行。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FSC森林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ISO14001环境管理、BRC食品质量和安全管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等认证，为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公司配备了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制定了贯穿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出厂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使得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并具有可追溯性。同时，在新产品的开发方面，公司长期跟踪瓦楞包装新产品和新技术方面的发展动态，在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业化生产时，建立了有序、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为新产品快速的投放市场提供了保证。

（3）快速响应和服务优势

依托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从设计开始，为客户提供精观、高强度、轻量化的绿色环保包装印刷产品方案，并在客户认可的基础上提供后续的定制、生产、配送、售后等一系列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包装综合服务方案。

为保证对客户的快速供货，并降低客户仓储成本，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水平，公司将生产过程中的生产线布局、机器配置、仓库设计、人员配置、生产进程控制等环节细分量化，并将各类数据通过信息系统集成处理，利用处理后的数据信息自动控制各个生产环节，使得公司具备快速计算成本、准确制定报价单、灵活协调生产、及时供货到位的能力，能够有效应对“多、散、快”的订单，满足客户的及时交货要求，提高客户的经营效率，节约费用。同时，公司通过软件系统、信息化设备等使得客户能够实时掌握订单的生产情况，并通过客户的反馈及时了解客户需求。

通过内部精细的生产管理和及时有效的沟通反馈，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精细化和快速的服务，得到客户高度的认可。

（4）品牌形象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规范的管理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及时周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和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第一批五星级企业，市场知名度迅速提升，目前已在瓦楞包装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中国印刷行业100强”、“中国包装行业100强”、“安徽省名牌产品”、“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名牌产品”、“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等。

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认可度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的客户，并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将市场知名度转化为客户满意度，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国内外优质客户的销售额，不断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已和食品饮料、日化家化、粮油类、家具家居等多个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这些信用状况好、生产经营稳定的大型优质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及时准确地把握客户的需求趋势，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也有利于公司保持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降低经营风险。

（5）成本优势

公司历来注重生产成本的控制，通过成本优势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在生产流程环节，公司基于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线，提升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优化了现场管理，提升了成品率，大幅减少了人力、场地等成本要素的消耗。

在产品设计环节，公司以轻量化、高强度为技术理念在满足相关物理指数的前提下减少用纸，具体包括对常规的瓦楞楞型结构进行改良、加强承重面用纸并降低非承重面用纸等。

在管理环节，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样化、切换快的特点，公司置备了多个克重、等级、门幅的原纸以快速反应满足客户订单交货期要求，并减少领用过程中的选材损耗和裁切过程中边角料损耗，降低成本，另外一方面公司通过内部精细的生产管理和及时有效的沟通反馈，减少生产环节的浪费。

综上所述，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整体经营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瓦楞纸包装印刷行业领先企业，竞争优势明显。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展公司现有的销售覆盖区域，公司将有更强的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拟建及在建项目

未来几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IPO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IPO 募投项目）、“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二期”以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本次募投项目外，以上项目均处于建设中，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龙利得文化科创园一期 ^{■1}	龙利得文化科创园二期 ^{■2}	研发中心项目
预算数	13,560.52 万元	19,413.60 万元	5,025.88 万元
建设期	18 个月	18 个月	12 个月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3,128.78 万元	4,875.35 万元	1,200.00 万元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	资金投入按项目建设进度进行	资金投入按项目建设进度进行	资金投入按项目建设进度进行
转固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完工后，公司将形成一定规模的彩印内盒生产能力，增加新的盈利点	项目完工后将作为上海龙利得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项目完工后，将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注 1：“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的初始实施主体为龙利得股份，现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变更为博成机械，后续发生的支出在“龙利得文化科创园一期”中进行核算。

注 2：“龙利得文化科创园二期”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投入的部分。

上表中，IPO 募投项目之一“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为在建工程明细中的“龙利得文化科创园一期”项目；在建工程明细中的“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的另一个未完工项目。

发行人上述项目实施地均位于上海，项目建成后将与发行人母公司所在地安徽及本次募投实施地点河南形成联动，发行人通过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在扩充产能的同时扩大销售覆盖区域，最大程度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需要，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五）订单储备情况

公司已与立白、榄菊、益海嘉里（金龙鱼）、和黄白猫、恒安、伊利、鲁花、中粮、中盐、开米、海底捞、佳格、来伊份、喜之郎、博西华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客户涵盖食品饮料、日化家化、粮油类、家具家居等多个领域，也不断开拓了更多的领域如快递运输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本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对其产品配套的包装产品需求在持续、稳定的增长，同时还具有巨大的其他配套产品需求。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合同期限内客户根据具体产品需求下订单给公司，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利得	双方达成友好战略合作关系，约定了产品研发服务、产品规格、价格机制、付款方式、商标与专利权、商务准则、环境要求、运输要求等条款，具体的采购数量、时间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2	益海嘉里（安徽）粮	龙利得	约定了纸箱规格尺寸、质量要求、付款	2021.5.1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油工业有限公司		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包装方式、验收标准、制版权利保护、违约责任等条款，采购数量及交货期限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4.30
3	上海强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奉其奉	买方向公司购买纸箱、纸板，约定了交货期限、交货方式、对账结算条款、价格调整条款、违约责任等条款，采购数量及交货期限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7.01 -2022.06.30
4	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龙利得	买方向公司定做纸板、纸箱产品，还约定了成品的价格机制、质量要求、原材料提供、交货日期、交货方式、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商标专利权约定、违约责任、担保条款等。	2021.01.04 -2022.01.03
5	上海申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龙利得	买方向公司定做纸板、纸箱产品，还约定了成品的价格机制、质量要求、原材料提供、交货日期、交货方式、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商标专利权约定、违约责任、担保条款等。	2020.12.31 -2021.12.31
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利得	约定了价格条款、质量要求、运输包装要求、交货条款、结算条款、设计与制版、违约责任等，数量、具体的品项名称及版面以订单为准。	2021.05.01 -2022.03.31
7	博西家用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博世西门子）	龙利得	买方向公司定做包装，约定了价格条款、质量要求、交货日期、交货方式、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条款等。	2019.1.1- 2021.12.31
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龙利得	买方向公司定做包装，约定了价格条款、质量要求、交货日期、交货方式、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条款等。	2021.9.1- 2022.8.31

公司本次募投实施地点销售半径内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1、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彩印内盒包装，与立白集团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达成了合作意向；2、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与立白集团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除向其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供货外，已在向其河南新乡生产基地进行部分配套供应，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负责立白集团河南新乡生产基地的配套供应；3、公司与伊利、蒙牛、京东、菜鸟等客户的合作，均是与其总部签订了框架协议，由其总部按年度计划根据各供应商距离其各地生产基地/仓库远近及质量交期等相关因素分配供应商的额度占比，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力争成为上述客户的河南生产基地配套供应商。

公司目前合作的益海嘉里（金龙鱼）、鲁花等客户均为总部集中采购，然后各生产基地与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且上述客户均在河南省内设有生产基地，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存量客户的沟通，为客户提供包装外箱与内盒的综合包装服务，保证公司新增产能的产品市场。

在未来包装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预计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募投实施地销售半径内的新客户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六）销售半径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

受限于瓦楞包装产品的经济销售半径，瓦楞包装企业主要分布在下游客户生产基地附近，行业具有比较明显的地域性，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检索，查阅到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合理销售半径内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资金来源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亿元)
合兴包装	自筹资金	河南省卫辉市	年产4,000万平方米环保预印包装箱	1.20
美盈森	自筹资金	河南省郑州市	年产10,800万平方米瓦楞包装和2,000万个精品盒	5.02
裕同科技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河南省许昌市	年产7,080万个礼盒和1,200万个环保纸托	2.50

综上所述，因河南省内瓦楞纸包装产量占全国比例较低且瓦楞包装产品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敏感性较强，存在销售半径，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销售半径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项目投资规模，本次募投项目的区位优势加上实施后形成的规模效应，将有助于公司拓展河南及周边省份的销售区域，提高客户覆盖范围，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未来，依赖于瓦楞纸包装行业良好的发展环境、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基于在瓦楞纸包装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工艺优势、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与客户的加深合作以及持续新拓、优质的产品品质以及精细化服务，并依托于新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所贡献的持续增长的产能和技术竞争力，公司将保持持续较快的增长，维持良好的成长性。

（七）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1、维护现有客户，满足客户产品配套需求

公司基于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多年的积累，已经与食品饮料、日化家化、粮油类、家具家居等多个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本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对其产品配套的包装产品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同时还具有巨大的其他配套产品需求。

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彩印内盒包装，与立白集团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达成了合作意向。公司目前处于合作状态的客户在河南省内及周边拥有生产基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生产基地
立白	新乡工厂
伊利	平顶山工厂
蒙牛	焦作工厂
益海嘉里（金龙鱼）	周口工厂、郑州工厂、安阳工厂
赞宇日化	鹤壁工厂
立顿日化	新乡工厂
鲁花	周口工厂、辉县工厂
海底捞	郑州工厂
蓝海科技	邢台工厂
正大食品	开封工厂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存量客户的沟通，为客户提供包装外箱与内盒的综合包装服务，保证公司新增产能的产品市场。

2、积极拓展新客户，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河南省 2020 年度全国瓦楞纸箱包装产量占比仅为 8.13%，但河南工业经济总量多年来稳居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具有多个超千亿规模产业集群。河南巨大的市场规模及河南省内目前在全国范围内较低的瓦楞纸箱产量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下游产业企业众多，市场空间和需求广阔。

公司将借助原本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影响力拓展服务业务范围，开发潜在客

户，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同时公司基于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自行研发和技术积累实现产品技术性、功能性，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和优质的服务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体现出较强的竞争力，为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奠定基础。

3、加强研发投入，确保募投资项目技术水平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能力的培养和积累，掌握了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制造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致力于绿色环保的瓦楞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逐步扩充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以技术性、功能性印刷包装产品开发为突破口，在防渗水、防渗油、防锈、抗静电等包装技术领域不断创新，实现高清、高网线印刷，逐渐突破关键技术。同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本项目拥有上述技术积累作为支撑，并不断壮大研发实力，能够保障技术的先进性，为募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五、本次募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请补充披露前述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资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资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资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一）本次募投资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2021年8月，发行人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本次募投资项目拟选址：通惠河路以南，海河大道以北，泰山路以西，尧山路以东，项目用地按照“招拍挂”程序依法依规进行出让。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确保本项目在实施和建设过程中依法依规提供各项扶持和支持。

2021年11月12日，平原示范区在其网站对该块土地进行了出让网上挂牌公告，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缴纳了土地保证金，目前处于竞价结束结果公示阶段**，发行人取得上述用地具体安排及进度如下：

进度节点	预计完成时间
取得成交确认书	2022年1月
签订出让合同	2022年2月
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2022年3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当地自然资源局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出具了《说明》：“龙利得（河南）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一期）项目规划建设用地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该项目拟选址于通惠河路以南，海河大道以北，泰山路以西，尧山路以东，建设用地面积约200亩。该片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政策，与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城市规划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涉及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三）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如因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取得项目用地，发行人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尽快选取周边其他适合地块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同时，发行人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备忘录》约定：“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若未能使龙利得竞得《投资协议》中约定的项目选址地块，将推荐其他地块，以满足该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并得到龙利得认可。”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也具备替代方案，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上述事项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九）项目实施准备、进展情况”之“1、项目土地、备案、环评相关事项”中就上述土地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项目土地的取得情况

① 募投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2021年8月，发行人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本次募投项目拟选址：通惠河路以南，海河大道以北，泰山路以西，尧山路以东，项目用地按照“招拍挂”程序依法依规进行出让。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确保本项目在实施和建设过程中依法依规提供各项扶持和支持。

2021年11月12日，平原示范区在其网站对该块土地进行了出让网上挂牌公告，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缴纳了土地保证金，目前处于竞价结束结果公示阶段，发行人取得上述用地具体安排及进度如下：

进度节点	预计完成时间
取得成交确认书	2022年1月
签订出让合同	2022年2月
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2022年3月

②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当地自然资源局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出具了《说明》：“龙利得（河南）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一期）项目规划建设用地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该项目拟选址于通惠河路以南，海河大道以北，泰山路以西，尧山路以东，建设用地面积约200亩。该片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政策，与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城市规划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涉及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③ 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已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如因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取得项目用地，发行人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尽快选取周边其他适合地块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同时，发行人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备忘

录》约定：“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若未能使龙利得竞得《投资协议》中约定的项目选址地块，将推荐其他地块，以满足该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并得到龙利得认可。”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也具备替代方案，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50.7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0,050.71 万元，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的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1	建设投资	19,933.80	22,135.96	42,069.76
1.1	建设工程费	17,961.64	-	17,961.6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20,999.40	20,999.4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5.47	285.18	1,490.65
1.4	预备费用	766.68	851.38	1,618.07
2	铺底流动资金	-	7,980.95	7,980.95
	合计	19,933.80	30,116.91	50,050.71

注：建设工程费适用 9% 增值税率，设备投资适用 13% 增值税率。

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与发行人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保持一致，具体为：折旧及摊销费用均采用直线法计算，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5 年，残值率 5%；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为 5%。软件摊销年限为 5 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为 5 年。

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及项目预计收入、项目预计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注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合计	投产年均
新增销售收入	22,808.10	48,874.50	58,649.40	65,166.00	66,990.65	66,990.65	66,990.65	66,990.65	66,990.65	66,990.65	66,990.65	664,432.55	63,279.29
新增折旧摊销	1,284.19	2,568.38	2,568.38	2,568.38	2,568.38	2,563.52	2,558.67	2,558.67	2,558.67	2,558.67	1,633.55	25,989.46	2,475.19
新增净利润	1,919.37	5,155.14	6,697.88	7,546.45	7,891.67	7,895.31	7,898.95	7,898.95	7,898.95	7,898.95	8,696.87	77,398.49	7,371.28
新增折旧摊销占新增销售收入比例	5.63%	5.26%	4.38%	3.94%	3.83%	3.83%	3.82%	3.82%	3.82%	3.82%	2.44%	-	3.91%
新增折旧摊销占新增净利润的比例	66.91%	49.82%	38.35%	34.03%	32.55%	32.47%	32.39%	32.39%	32.39%	32.39%	18.78%	-	33.58%
新增折旧摊销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80%	3.59%	3.59%	3.59%	3.59%	3.59%	3.58%	3.58%	3.58%	3.58%	2.29%	-	3.46%
新增折旧摊销占公司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19.67%	39.33%	39.33%	39.33%	39.33%	39.26%	39.18%	39.18%	39.18%	39.18%	25.02%	-	37.90%

注：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T+2年度仅生产半年。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增幅，新增年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占项目年均预计收入的比例为3.91%，占比较小，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到宏观环境、行业需求、市场竞争及公司经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公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上述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相关风险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主要投资于龙利得（河南）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一期）项目。公司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等条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测算。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在此过程中，项目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或管理方面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无法实施**、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可，将增加公司现有的瓦楞纸箱产能及新增一定规模的彩印内盒包装产能。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产品、客户与技术基础上进行的延伸，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详细的技术论证和市场调研。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此外，公司的发展势头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均保持稳定，同时包装行业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消化增加的产能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包装产品升级更新较快，行业竞争激烈，若市场开拓的举措不能取得预期效果，则公司产能存在**消化风险**。”

“（三）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新增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2,568.38**万元，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达产、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快速消化项目产能，实现预计的效益规模，**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 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获得募投项目用地，虽然发行人已经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支持发行人在平原示范区内实施募投项目，并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依规出让项目用地，为募投项目在实施和建设过程中依法依规提供各项扶持和支持。但上述项目用地存在发行人购买失败而导致无法在预计地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风险，需要发行人另行寻找合适的地点进行建设，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达产进度及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八、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核查了达产年劳动定员情况；

2、查询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房地产行业相关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3、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制造费用明细、期间费用明细及毛利率情况，对比了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关键指标选取的合理性；对销售价格、经营成本及原材料等关键参数变动对收益率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具体对比了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均办公面积、预计收益率、投入产出比等指标，分析说明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指标的合理性；

5、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取得博成机械的在建工程明细，了解博成机械的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搜集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周边的生产基地布点情况，查阅了销售半径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项目投资情况，分析说明了本次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查阅了发行人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备忘录》；登录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查阅了土地“招拍挂”信息；取得了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出具的《说明》，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7、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折旧摊销政策，测算了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对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本次募投产品与前次募投产品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投项目名称的具体含义、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模式及后续的产能消化措施等进行了解。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除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新建研发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新建包装生产基地类项目，拟生产的产品种类相一致，但产品的销售覆盖区域不同；发行人具备生产瓦楞纸箱及彩印内盒包装相应的技术储备、管理经验、项目实施及量产能力，不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名称中包含的“绿色智能文化科创”描述均有具体的含义；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及建筑面积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谨慎，投资规模与单位产能投入对应的实现效益相匹配，人均办公及配套设施面积与制造业可比项目及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拟建设的办公楼、综合楼均有明确用途，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各项参数均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为基础做出的合理预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具有可比性，效益实现指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4、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现状、产品竞争力、战略发展规划相一致，发行人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募投实施地点周边市场环境

等因素，保证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5、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相关部门已出具了明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开始履行“招拍挂”程序，发行人预计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无法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已承诺将推荐其他地块，以满足该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6、若本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问题 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0,811.6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7.97%。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尚余 2,500 万元未支付，预计前述项目最终节余募集资金 5,001.87 万元；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彩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明光市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相应的实施主体由发行人母公司变更为博成机械。此外，根据募集说明书，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还包括“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以下简称文创园项目），项目整体预算为 50,000 万元，该项目包含配套彩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扣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预计需自筹资金 31,413.60 万元投资该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变更情况和实现效益，预计投资明细与实际投资情况的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测算是否谨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进度是否相符，是否按计划投入；（2）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扩建项目的预计结余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文创园项目的具体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是否涉及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变更情况和实现效益，预计投资明细与实际投资情况的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测算是否谨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进度是否相符，是否按计划投入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 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1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 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	21,000.00	10,000.00	18个月
2	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 产项目	13,560.52	13,560.52	18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25.88	5,025.88	12个月
4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7,313.16	-
合计		53,086.40	35,899.56	-

注：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2、前次募集资金的变更及投资进度调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过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以及调整投资进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原计划在安徽省明光市实施，实施主体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情况，为进一步贴近消费市场，靠近终端客户，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明光市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相应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博成机械。“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推迟到2022年6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推迟到2021年12月。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发生变更的情形，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预计投资明细与实际投资情况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进度相符，按计划投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	10,000.00	5,034.12	-4,965.88	2021 年 6 月
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13,560.52	13,128.78	-431.74	2022 年 6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25.88	1,200.00	-3,825.88	2021 年 12 月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7,313.16	7,413.30	100.13[注]	-
合计	35,899.56	26,776.19	-9,123.37	-

注：“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多 100.13 万元为 2 个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预计投资明细与实际投入情况的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1	建设投资	18,500.00	13,874.99	-4,625.01
1.1	设备投资	16,425.00	13,874.99	-2,550.01
1.2	设备安装费用	601.00	-	-601.00
1.3	预备费用	881.00	-	-881.00
1.4	其他资产	593.00	-	-593.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0.00
项目总投资合计		21,000.00	16,181.46	-4,625.01
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10,000.00	5,034.12	-4,965.88
自筹资金投入部分		11,000.00	11,340.88	340.88

注：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包含应付未付金额。

上述项目中，“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的建设已于预定期限完成，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

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该项目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1）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通过优化生产线结构及合理利用原有设备，节约了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支出；（2）公司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以及上游设备供应厂商间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传播，造成了国外生产的延迟；公司将部分进口设备用国产设备替代，以及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安装未加收费用，有效地降低了投资成本。

“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6 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预计投资明细与实际投入情况的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1	建设投资	12,400.48	11,968.74	-431.74
1.1	工程及设备费用	11,193.10	11,348.99	155.8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6.88	29.25	-587.63
1.3	预备费	590.50	590.50	0.00
1.4	铺底流动资金	1,160.04	1,160.04	0.00
项目总投资合计		13,560.52	13,128.78	-431.7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预计投资明细与实际投入情况的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1	工程及设备费用	4,434.29	1,200.00	-3,234.2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2.26	-	-352.26
3	预备费用	239.33	-	-239.33
项目总投资合计		5,025.88	1,200.00	-3,825.88

“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系 2 个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募集资金在持续投入中。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

综上所述，预计投资明细与实际投资情况的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预期，按计划投入。

（三）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变更情况和实现效益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测算的谨慎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变更情况见本题前述回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进度已达 74.59%，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仅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及投资进度的调整，不涉及投资金额变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效益实现情况
1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	2021 年 6 月	尚未完全达产
2	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2022 年 6 月	建设中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	建设中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建设完成第三年后可以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净利润 3,061.57 万元，本项目整体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截至 2021 年 9 月，累计实现效益 2,868.24 万元，效益良好。

“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三年可达产，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净利润 3,063.90 万元，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因此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通过新设研发中心可以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技术人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创新设计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或仍处于计划投资期内，结合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已建成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测算总体具有谨慎性。

二、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扩建项目的预计结余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16,8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全部归还16,87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10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累计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尚未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000.00万元，到期前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 前次各募投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中已用于和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的具体金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投项目各项目已使用和计划使用的非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已使用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预计使用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1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	2,500.00	5,001.87 ^注
2	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1,750.54	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239.33
合计		4,250.54	5,241.20

注：因“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已完成，预计结余金额为5,001.87万元（含结余专户的利息收入）。

（三）扩建项目的预计结余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已于2021年6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预计结余金额为5,001.87万元（含结余专户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位于上海的“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其中预计自筹资金部分为31,413.60万元（含已支付的股权收购款12,000.00万元），“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的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预计将用于“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

三、文创园项目的具体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是否涉及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一）文创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

“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于2020年11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博成机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0,000万元，投资金额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13,560.52	IPO 募集资金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25.88	IPO 募集资金
3	博成机械股权收购款	12,000.00	自筹资金
4	龙利得文化科创园二期	19,413.60	自筹资金
合计		50,000.00	-

“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包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筹资金部分包括取得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用地的股权收购款12,000万元和其余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资金需求19,413.60万元。

自筹资金部分“龙利得文化科创园二期”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	------	---------	----

1	建设投资	18,064.35	93.05%
1.1	建设工程费	15,594.40	80.3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58.35	11.6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1.61	1.09%
2	铺底流动资金	1,349.25	6.95%
合计		19,413.60	100.00%

自筹资金部分“龙利得文化科创园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仅涉及少量的新增设备投资及产能扩充。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作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龙利得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海龙利得目前无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原租赁上海兴森特殊钢有限公司的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后于2020年9月开始租赁奉其奉的场地用于生产经营。该项目建成后，上海龙利得将整体搬迁进入。

（二）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除新建研发中心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均为新建包装生产基地类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有所区别，主要体现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投资结构和覆盖销售区域方面：（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设的子公司，项目地点为河南省新乡市，与“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博成机械和实施地点上海市均有不同；（2）本次募投项目为完全新建的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厂区的规划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实现的产能情况具有配比性。“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除作为前次募投项目“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载体外，自筹资金建设部分主要是满足上海龙利得的生产经营用地及厂房需求；（3）主要服务区域不同，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存在“经济运输半径”，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与行业惯例类似，公司的合理销售半径为300km，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所属省份或区域与“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不存在重合，服务的主要区域客户存在差异。

（三）不涉及投资房地产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也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及预售许可证，上述主体均不属于房地产开

发企业。博成机械所属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非住宅用地或商业用地，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基础，亦不属于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储备。“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建设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建设内容不属于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发行人也未持有拟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因此不涉及投资房地产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定期报告、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

2、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及投资进度调整所履行的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公告文件；

3、访谈并了解了发行人“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预计结余资金的规划用途，博成机械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明细、建设完成后的具体用途、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4、查阅了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施进度与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经公司决策调整后的投资计划安排；

2、“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的预计结余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3、“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为新建包装生产基地类项目，但实施主体及销售覆盖区域不同，且自筹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厂房建设，该项目建成后上海龙利得将整体搬迁进入，作为上海龙利得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项

目均不涉及投资房地产情形。

问题 7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具体安排和进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4）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聚焦于绿色科学环保、数字彩印媒体、智能科技先进制造集成，以及用于生产高级瓦楞工业终端产品智造，项目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和彩印内盒包装。

本次募投项目中应用高清、数字印刷技术与设备进行产品的生产，属于高新、数字印刷技术系统的开发与应用的范畴，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

用”的鼓励类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轻工大类。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轻工大类的具体工艺装备和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有如下具体工艺装备：

类别	具体行业和产品	说明
淘汰类	<p>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十二) 轻工</p> <p>10、单条3.4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p> <p>11、单条1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p> <p>12、幅宽在1.76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120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p> <p>13、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p>	<p>本次募投项目不从事原纸和纸浆生产，本次募投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工艺装备、产品或淘汰类项目中规定的落后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发行人并不从事原纸、纸浆的生产，公司的工艺装备、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工艺装备、产品或淘汰类项目中规定的落后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轻工大类行业和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行业和产品
限制类	<p>十二、轻工</p> <p>1、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p> <p>2、年加工生皮能力20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年加工蓝湿皮能力10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p> <p>3、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p> <p>4、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p> <p>5、普通照明白炽灯</p> <p>6、最高转速低于4000针/分钟的平缝机(不含厚料平缝机)和最高转速低于5000针/分钟的包缝机</p> <p>7、电子计价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1/3000,称量≤15千克)、电子皮带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5/1000)、电子吊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1/1000,称量≤50吨)、弹簧度盘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1/400,称量≤8千克)</p> <p>8、电子汽车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1/3000,称量≤300吨)、电子静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1/3000,称量≤150吨)、电子动态轨道衡(准确度</p>

	<p>低于最大称量的1/500，称量≤150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玻璃保温瓶胆生产线 10、3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 11、以人工操作方式制备玻璃配合料及称量 12、未达到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指标的玻璃窑炉 13、羰基合成法及齐格勒法生产的脂肪醇产品 14、热法生产三聚磷酸钠生产线 15、单层喷枪洗衣粉生产工艺及装备、1.6吨/小时以下规模磺化装置 16、100万吨/年以下北方海盐项目；南方海盐盐场项目；60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 17、单色金属板胶印机 18、单条化学木浆30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10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10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 19、原糖加工项目及日处理甘蔗5000吨（云南地区3000吨）、日处理甜菜3000吨以下的项目 20、酒精生产线 21、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22、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大豆主产区除外）；东、中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200吨及以下，花生100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西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100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23、年加工玉米45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98%以下玉米淀粉（蜡质玉米、高直链玉米等特种玉米年加工规模1万吨以下） 24、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 25、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26、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27、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 28、铅酸蓄电池生产中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人工作业工艺 29、采用外化成工艺生产铅酸蓄电池 30、年产5万吨以下柠檬酸生产线 31、10万吨/年及以下赖氨酸、苏氨酸生产线；20万吨/年及以下谷氨酸生产线
淘汰类	<p>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十二）轻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套10万吨/年以下的真空制盐装置、20万吨/年以下的湖盐和30万吨/年以下的北方海盐生产设施 2、利用矿盐卤水、油气田水且采用平锅、滩晒制盐的生产工艺与装置 3、2万吨/年及以下的南方海盐生产装置 4、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5、年加工生皮能力5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3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6、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 7、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

- 8、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宣纸除外）
- 9、5.1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 10、单条3.4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 11、单条1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 12、幅宽在1.76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120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 13、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 14、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 15、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 16、以四氯化碳（CTC）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
- 17、以三氟三氯乙烷（CFC-113）和甲基氯仿（TCA）为清洗剂和溶剂的生产工艺
- 18、脂肪酸法制叔胺工艺，发烟硫酸磺化工艺，搅拌釜式乙氧基化工艺
- 19、印铁制罐行业中的锡焊工艺
- 20、燃煤和燃发生炉煤气的坩埚玻璃窑，直火式、无热风循环的玻璃退火炉
- 21、机械定时行列式制瓶机
- 22、生产能力150瓶/分钟以下（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 23、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
- 24、3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 25、等电离交工艺的谷氨酸生产线，5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 26、传统钙盐法柠檬酸生产装置
- 27、年处理15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特种玉米淀粉生产线除外）
- 28、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 29、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 30、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
- 31、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
- 32、铅蓄电池生产用开放式熔铅锅、开口式铅粉机
- 33、管式铅蓄电池干式灌粉工艺
- 34、添加白砒、三氧化二锑、含铅、含氟（全电熔窑除外）、铬矿渣及其他有害原辅材料的玻璃配合料

二、落后产品

（九）轻工

- 1、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
- 2、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含汞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扣式碱锰电池
- 3、含汞浆层纸、含汞锌粉
- 4、开口式普通铅蓄电池、干式荷电铅蓄电池
- 5、含镉高于0.002%的铅蓄电池
- 6、含砷高于0.1%的铅蓄电池

	<p>7、民用镉镍电池</p> <p>8、直排式燃气热水器</p> <p>9、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p> <p>10、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p> <p>11、进水口低于溢流口水面、上导向直落式便器水箱配件</p> <p>12、铸铁截止阀</p> <p>13、半自动（卧式）工业用洗衣机</p> <p>14、开启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石油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p> <p>15、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包括壬基酚聚氧乙烯醚、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十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等）的生产和使用</p> <p>16、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2020年12月31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0年12月31日禁止生产，到2022年12月31日禁止销售）；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p> <p>17、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1）长度较短（≤500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3.5毫克。（2）中等长度（>500毫米且≤1500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3）长度较长（>1500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13毫克（2020年12月31日）</p> <p>18、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2020年12月31日）</p> <p>19、生产含汞的气压计、湿度计、压力表、温度计（体温计除外）等非电子测量仪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除外）（2020年12月31日）</p> <p>20、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2025年12月31日）</p> <p>21、含汞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2%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2%的扣式锌空气电池（2020年12月31日）</p> <p>22、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不超过30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2020年12月31日）</p> <p>23、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1）低于60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2）低于40瓦（含40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10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2020年12月31日）</p> <p>24、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2020年12月31日）</p> <p>25、以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为发泡剂生产冰箱冷柜产品、冷藏集装箱产品、电热水器产品</p> <p>26、含二甲苯麝香的日用香精</p>
--	---

经比对，本次募投项目从事的行业和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轻工大类行业和产品，且本次募投项目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取得了发改部门核发的立项备案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具体安排和进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平原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龙利得（河南）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平执环表[2021]15号）。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龙利得（河南）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所列“十七、造纸和纸制品制造业”之“纸制品制造”项下的建设项目，龙利得（河南）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在发生实际排

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本次募投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后续取得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生产设施，尚不具备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条件，且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募投项目未违反《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根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不存在违反《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废水	印刷环节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氰化物、挥发酚	500t/a
	设备清洗环节		12t/d
废气	印刷环节	非甲烷总烃	2t/a
固废	纸板加工环节	生产废料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产生

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排放物，由于发行人使用的是水性油墨印刷，非常环保，污染物含量低，无有机物（VOC）污染。具体为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过的淀粉废水和清洗印刷机械产生的油墨清洗水。本次募投项目将设有专门的废水处理装置，针对淀粉废水和水性油墨废水的处理，废水处理池采用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法，主要是先向污水中投加混凝剂（聚铁和PAM），再经过脱稳、架桥等反应过程，使水中的污染物凝聚并沉降。再利用氧化剂将废水中的有机物氧化，并降低色度，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1）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废气由设备密闭集气收集，经过负压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负压收集+水喷淋+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送至园区统一处理。

（2）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排放污水为冲洗生产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项目建设注重生态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实施清洁生产。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减少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提高环保效益。废水排放物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与厂区雨水管道分流，实现雨污分流达标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噪声治理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噪声，按国家对噪声防治的要求，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①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从源头上降低设备的固有噪声值；② 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③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④ 排风机应安装隔声罩，以减轻设备振动噪声；⑤ 生

产时关闭门窗。

(4) 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材料废弃物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对固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 工业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② 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机油），污泥、废油墨、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③ 餐厨垃圾委托绿化市容部门招标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单位处理；废弃油脂委托绿化市容部门招标确定的废弃油脂收运及处置单位处理；④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包括污水处理站、VOC 处理设施、固废收集装置等，合计投资金额为 29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或与生产污染的匹配情况如下：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水	污水处理站	40t/d	是
废气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负压收集+水喷淋+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表 2 的要求	是
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是

五、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保护污染事故。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获取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当地发改部门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并进行比对核查；

2、取得了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行政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平原示范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关于〈龙利得（河南）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平执环表[2021]15 号）；

3、查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

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

5、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污染物情况、环保措施及环保设备情况进行核查；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复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领域的负面报道。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行政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平原示范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关于〈龙利得（河南）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平执环表[2021]15号）；

3、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龙利得（河南）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4、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发行人最近36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龙利得（河南）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36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

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问题 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龙利得智能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利得（河南）），该公司由发行人和新乡市平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平创）于 2021 年 9 月共同成立，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90%股份，新乡平创持有该公司 10%股份。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发行人单方增资方式实施，龙利得（河南）的其他股东不参与后续增资，不存在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的情形，后续龙利得（河南）单方增资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龙利得（河南）的经营范围包括：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龙利得（河南）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客户类型、具体开展情况，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2）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4）后续增资的价格和时点的确定依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龙利得（河南）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客户类型、具体开展情况，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龙利得（河南）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将与发行人现有经营模式保持一致，龙利得（河南）未来的客户类型仍然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家化、家居办公、粮油、电子器械领域的企业客户，不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二、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发行人主营业务瓦楞纸箱、纸板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从事提供《反垄断指南》所规定的互联网平台业务，亦不存在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情形，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并未改变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不涉及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募投项目不涉及从事提供《反垄断指南》所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四、后续增资的价格和时点的确定依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龙利得智能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实施，龙利得（河南）的其他股东新乡平创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不参与增资且已明确增资价格依据及增资时点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就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以及增资的时点，发行人与新乡平创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关于增资价格：“1、后续龙利得以可转债募集资金对项目公司增资的，新乡平创投资有限公司将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龙利得后续以可转债募集资金增资的价格将以最近一期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关于增资时点：“龙利得将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龙利得（河南）的其他股东不参与后续增资，不存在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的情形，发行人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出资，后续龙利得（河南）单方增资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龙利得（河南）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00%。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龙利得（河南）且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对龙利得（河南）的控制权，有利于对龙利得（河南）的经营管理、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进行有效控制。

发行人的本次增资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龙利得（河南）的内部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办理增资事宜，且本次增资价格将以第三方评估价值为基础，符合商业惯例，避免了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以不合理价格向龙利得（河南）增资的情况，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另外，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

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增资的时点、价格及依据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和龙利得（河南）的经营模式；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3、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核查与龙利得（河南）未来从事业务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4、取得了发行人与新乡平创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了龙利得（河南）的公司章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龙利得（河南）经营模式及客户类型与发行人现有情况保持一致，不涉及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2、发行人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3、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增资的时点、价格及依据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龙利得（河南）不涉及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不涉及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问题 9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62.0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019.6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687.3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是指：“（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借予他人的款项为职工备用金，不存在向他人收取利息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

务性投资类的拆借资金的情况。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理财产品的情况。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对临时闲置资金办理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理财产品，这些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低、预期收益率稳健，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本金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3	2021-5-24	5,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9	2021-1-8	2,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65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1-30	2021-3-1	5,0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购买的上述收益凭证产品均系商业银行发行、保障本金、周期较短、收益波动范围小、风险等级低的产品，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特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因此，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

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8、参股公司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1-17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3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知识产权服务；3D 打印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龙利得持有其 4.90% 股权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
注销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持有中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 的股份，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完成注销，且在存续期内无实际经营，不属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可能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21

年9月30日，各科目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0。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257.92万元，其构成为应收票据。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为230.78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保证金	206.00	主要为向客户支付的保证金	否
代扣代缴税费	12.18	主要系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	否
往来款	12.83	主要系公司预充值的油费、电费等	否
押金	0.9	业务合作押金	否
员工备用金	3.50	员工支取的备用金	否
出口退税额	46.26	应收的出口退税款	否
减：减值准备	50.89		
合计	230.78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余额为1,659.21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余额523.58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

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结合主管部门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的对外投资、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进行了核查；
- 2、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 3、取得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明细及相关合同或协议；
-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及业务发展的情况；
- 5、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获取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表。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此页无正文，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振宇
陈振宇

肖晨荣
肖晨荣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